



哈一药业

430478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Heryi Pharmaceutical Co.,Ltd.



年度报告

—2024—

公司年度大事记



截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1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159%，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取得一种低杂质含量的沃替西汀合成方法发明专利证书。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取得一种 4-氨基-2,6-二氯吡啶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证书。

2024 年 5 月 3 日，公司取得一种非苏拉赞中间体的绿色合成方法发明专利证书。

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阿嗉米特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

2024 年 07 月 12 日，公司取得一种凝血酶发色底物 S-2238 的合成方法发明专利证书。

2024 年 12 月 18 日，因业务发展需要，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日照小蓓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公司已完成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授予日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登记日为 2024 年 12 月 24 日，授予价格为 9.10 元/股，实际授予人数为 37 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51.49 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目录

公司年度大事记.....	2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大事件	3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5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4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50
第九节 行业信息	56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64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7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03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董来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康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 是 ☐ 否

1、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为保护公司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信息及商业秘密，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在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时，豁免披露重要供应商和客户的具体名称。

【重大风险提示】

1、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是 ☒否

2、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分析了公司的重大风险因素, 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哈一药业	指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禾益化学	指	安徽禾益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修一制药	指	全资子公司安徽修一制药有限公司
杭州小蓓	指	控股子公司杭州小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哈星	指	控股子公司辽宁哈星药业有限公司
哈一达善	指	合资子公司安徽哈一达善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精细化工	指	生产精细化学品的化工行业，是当今世界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
医药中间体	指	原料药合成工艺步骤中产生的中间化学产品，必须经过后续的合成步骤才能制成原料药。此类化工产品不需要药品的生产许可证
原料药	指	药物中的活性成分，是构成药物药理作用的基础物质，但患者无法直接服用。原料药需经过添加辅料等环节进一步加工成制剂，方可供临床使用
高级医药中间体	指	高级医药中间体往往只需一步到两步化学反应即可合成原料药。从产业链位置以及技术水平的角度，可以将医药中间体分为高级医药中间体与初级医药中间体，高级医药中间体在产业链位置上比初级医药中间体更接近原料药，产品的附加值更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CDMO	指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机构，即在 CMO 的基础上增加相关产品的定制化研发业务，提供临床新药工艺开发和制备，以及已上市药物工艺优化和规模化生产等服务的机构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对生产药品所需要的原材料、厂房、设备、卫生、人员培训和质量管理等均提出了明确要求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哈一药业
证券代码	430478
公司中文全称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Anhui Heryi Pharmaceutical Co., Ltd
	-
法定代表人	董来山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董来高
联系地址	安徽省天长市杨村工业园区
电话	0550-7764800
传真	0550-7764822
董秘邮箱	heryicw@163.com
公司网址	http://www.heryipharma.com/
办公地址	安徽省天长市杨村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239304
公司邮箱	heryicw@163.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年度报告	2024 年年度报告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哈一药业档案室

四、 企业信息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23 年 2 月 23 日
行业分类	制造业（C）-医药制造业（C27）-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高级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及销售
普通股总股本（股）	56,220,5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董来山）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董来山），无一致行动人
--------------	--------------------

五、 注册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内容
注册资本（元）	56,220,500

【注】：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完成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 40,157,5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16,063,000 股，派现金红利 16,063,000.00 元。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40,157,500 股变为 56,220,500 股。

六、 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周文亮、吴玉娣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元证券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保荐代表人姓名	蒋顾鑫、涂士华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 年 2 月 23 日 -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七、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270,466,229.84	226,253,170.32	19.54%	258,700,268.97
毛利率%	37.29%	35.94%	—	3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664,051.16	48,572,460.01	2.25%	56,546,53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245,491.34	33,470,776.11	35.18%	51,672,242.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54%	11.62%	—	19.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61%	8.01%	—	18.16%
基本每股收益	0.89	0.91	-2.20%	1.88

二、 营运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2 年末
资产总计	561,586,391.04	533,395,393.75	5.29%	380,862,953.69
负债总计	66,072,077.85	66,215,014.88	-0.22%	55,857,20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4,163,837.74	455,799,065.23	6.22%	309,106,45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8.61	11.35	-24.14%	10.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94%	6.80%	—	9.99%
资产负债率%（合并）	11.77%	12.41%	—	14.67%
流动比率	5.58	5.72	-2.45%	3.96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 年
利息保障倍数	391.48	659.22	—	36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62,010.43	41,446,334.08	0.04%	57,133,957.9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09	9.37	—	9.90

存货周转率	1.89	1.82	—	2.43
总资产增长率%	5.29%	40.05%	—	10.67%
营业收入增长率%	19.54%	-12.54%	—	23.88%
净利润增长率%	1.31%	-16.37%	—	93.08%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2024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公告所载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与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差异幅度均未达到 20%。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年度报告	业绩快报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70,466,229.84	270,466,229.83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664,051.16	49,638,554.92	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245,491.34	45,475,915.94	-0.51%
基本每股收益	0.89	0.88	1.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0.54%	10.5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9.61%	9.65%	—
总资产	561,586,391.04	561,442,070.59	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84,163,837.74	484,138,341.50	0.01%
股本	56,220,500.00	56,220,5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8.61	8.61	0.00%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与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较小，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	------	------	------	------

	(1-3 月份)	(4-6 月份)	(7-9 月份)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0,024,905.48	67,385,036.74	59,345,733.11	73,710,55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55,923.58	16,669,338.54	8,276,489.83	12,262,29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380,894.40	14,968,741.46	7,986,158.86	10,909,696.6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9,991.58	-83,502.42	-198,370.1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4,212.68	15,445,317.41	4,747,792.77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784,926.13	3,068,613.71	1,317,768.45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9,087.79	-507,392.62	-94,972.7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267.76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221,327.20	17,923,036.08	5,772,218.32	-
所得税影响数	773,161.75	2,703,791.34	891,522.32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605.63	117,560.84	6,405.06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18,559.82	15,101,683.90	4,874,290.94	-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591,925.87	737,999.21
盈余公积	-	-	15,018,750.00	15,018,750.00
未分配利润	-	-	229,783,837.43	229,864,511.48
少数股东权益	-	-	15,833,895.77	15,899,295.06
所得税费用	-	-	8,396,342.58	8,223,788.80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应的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级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类别包括抗过敏类、抗血栓类、抗氧化类、胃溃疡类、抗病毒类、解热镇痛类和紫外线吸收剂等。公司主要产品为普仑司特、盐酸沙格雷酯、4-羟基香豆素、白藜芦醇、莫沙必利、塞来昔布、联苯双酯、二苯甲酰基间苯二酚等特色原料药的高级医药中间体及相关产品，具有结构相对复杂、研发难度大、技术壁垒高、生产工艺独特、附加值高等特点。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拥有二十余年的行业经验，积累了丰富的研发技术和产业链资源，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产品终端市场面向韩国、日本等境外市场，终端客户包括韩国大熊制药、韩国 CKD、韩国日东制药、日本住友制药、日本三洋化学、日本日医工等知名医药企业。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完整、专业化的研发平台，掌握自主知识产权及先进生产工艺，拥有 13 项发明专利、19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主营业务发展和科技创新，被认定为“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安徽省创新型试点企业”、“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及“滁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生产的组织、原材料的采购均围绕销售订单展开。

1、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业务部，负责采购公司所需各类物资，包括基础原辅料、初级中间体、包装材料等。

（1）采购计划的制定

每月月末由生产部制定次月生产计划，业务部以生产计划为依据，考虑采购周期、库存数量（安全库存、当前库存）等因素，遵循适应性、必要性、经济性的原则，提出次月的采购需求，业务部采购内勤以此编制采购计划，并提交业务部经理审核、报主管领导审批。

（2）供应商的选择与评价

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评定较为严格，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登记表》，制定了专门的供应商评价选择和采购控制程序以及供应商定期考评制度。

公司根据供应商产品质量水平、供货情况、采购价格、资信情况等，对《合格供应商名录》内的供应商实行分类管理，重点加强与质量良好、供货及时、价格合理的优质供应商合作，对于质量差、整改不及时、整改不及时的供应商则从名录中予以剔除。对新的原材料供应商，公司则要求对方提供样品进行质检，质检合格后，方可实施采购。

（3）采购、验收入库与货款支付

采购合同拟定之后报业务部经理审核，分管领导审批后执行。采购合同应注重采购计划性、价格合规性的审查，注重对付款条件、账期、发票提供等条款的审核。

供应商送达货物，由采购人员填制到货通知单并传至储运部，仓管员进行初检并在到货通知单上签字，填制请检单传至质量部门，由质量部门进行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单、合格证等。所有批次均需由质量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发放、使用及付款。公司对每种原料均建立了相应质量标准，货款支付方式包括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等。

2、生产模式

公司组织产品生产的模式通常由若干道工序构成，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质量管理标准组织生产，对生产的各环节实现标准化、程序化，不断提高生产的科学管理水平。由于产品种类多、批次多、规模差异大，公司按照动态管理的原则，根据客户需求及公司生产能力，合理采用多用途车间和多功能车间、多功能反应釜设备安排生产。

（1）生产计划制订

公司生产采用“以销定产”为主的策略，生产部门会根据公司销售情况以及对未来市场形势的预测，制定相应时期合理的库存量，并编制对应的月度生产计划；实际执行时，公司以生产计划为基础，并结合当期订单和预计销售情况制定实时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2）生产过程执行

生产车间实行车间主任负责制。生产负责人将当期生产计划细分形成车间日生产计划，由车间主任下发生产作业指令组织生产，并以此向储运部领取相应的原辅料等相关材料，按照生产计划的要求合理进行使用；同时，生产负责人将生产计划发送给质量部、安全环保部和财务部，其中，质量部对生产过程进行跟踪监测，确保产品质量；安全环保部负责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问题以及符合环保要求，及时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并达标排放；财务部负责确保该生产计划的流动资金充足合理。

生产出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及时纳入存货管理。

（3）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重视产品质量，设有专门的质量控制部门，并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对涉及产品质量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控，包括原辅料、中间产品以及产成品的取样、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同时，公司设有生产中控组，对生产过程中工艺流程进行监测控制。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产品展会、网站宣传推广、客户介绍、客户主动联系、自主拓展等方式获取客户。

公司销售模式可分为生产商模式和贸易商销售模式。生产商模式即下游原料药及制剂、其他化工产品生产商客户基于自身产品的生产需求，向公司采购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等用于加工、生产。贸易商销售模式，即贸易商客户基于下游客户的需求，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直接用于销售，公司对贸易商的销售系买断式销售，公司不再保留商品后续的控制权。

公司的定价模式主要系根据市场竞争情况，综合考虑生产成本、运输费用、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

报告期内, 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等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1、2024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 加强团队管理, 鼓励技术创新, 在提高产值的同时, 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完善管理制度, 合理配置资源, 注重风险防控, 提升核心竞争力, 促进企业持续快速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70, 466, 229. 84 元, 上年同期 226, 253, 170. 32 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19. 54%。主要系抗过敏类药物产品销售订单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为 169, 621, 732. 31 元, 上年同期 144, 933, 411. 17 元, 同比增长 17. 03%, 主要系本期销售抗过敏类药物产品大幅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 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 664, 051. 16 元, 上年同期 48, 572, 460. 01 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2. 25%, 主要系销售抗过敏类药物产品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 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1, 462, 010. 43 元, 上年同期 41, 446, 334. 08 元, 较上期增长 0. 04%; 报告期内,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 84. 68 %, 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下降 109. 19%, 主要系去年同期公司上市募集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 公司的主营方向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行业情况

1、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人口总量的增长、人口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以及人们保健意识的增强，未来，医药行业的核心逻辑将从治病转向健康管理。而随着技术突破、政策协同、产业链发展和国际化深入推进，中国医药企业在全 球医药市场的定位也将 从“全球工厂”转向“创新策源地”。

医药行业是密切关系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产业，也是国家大力推动和重点支持的新质生产力范畴。展望 2030 年，受政策大力支持、人口老龄化加速等主要因素影响，我国医药行业预计仍将持续增长，有望实现从“仿制大国”向“创新强国”转型。

2、所处行业政策情况

2024 年作为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创新、强基固本、全面提升的重要一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医药行业政策，积极探索建立医保、医疗、医药统一高效的政策协同、信息联通、监管联动机制，各相关部门都在同向发力、形成合力，以实际行动推动医药行业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国务院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将创新药、生物制造、生命科学纳入具有生产力跃迁意义的新质生产力范畴，凸显了医药行业的战略发展机遇，也体现了医药行业在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

报告期内，国家药监局进一步强化药品质量与安全监管，保障公众用药安全；优化审评审批流程，缩短新药和仿制药上市时间；加强药品使用环节的监控，提升药品使用的安全性和科学性；实施药品追溯系统，提高药品数据管理的效率和准确性。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高级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创新药研发生产服务（CDMO）等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进出口贸易业务。高级医药中间体、原料药业务包括抗过敏类、抗血栓类、抗氧化类、胃溃疡类、抗病毒类、解热镇痛类和紫外线吸收剂；创新药研发生产服务（CDMO）包括研发服务、商业化创新药项目等。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完整、专业化的研发平台，掌握自主知识产权及先进生产工艺，拥有 13 项发明专利、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拥有二十余年的行业经验，积累了丰富的研发技术和产业链资源，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产品终端市场面向韩国、日本等境外市场，终端客户包括韩国大熊制药、韩国 CKD、韩国日东制药、日本住友制药、日本三洋化学、日本日医工等知名医药企业。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75,341,364.75	13.42%	68,776,270.48	12.89%	9.55%
应收票据	7,878,120.87	1.40%	4,197,039.67	0.79%	87.71%
应收账款	33,034,652.79	5.88%	15,759,180.82	2.95%	109.62%
存货	88,229,503.19	15.71%	91,503,549.77	17.15%	-3.58%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27,015,273.27	22.62%	132,711,133.99	24.88%	-4.29%
在建工程	36,268,114.73	6.46%	11,583,745.61	2.17%	213.09%
无形资产	33,402,143.52	5.95%	24,877,501.84	4.66%	34.27%
商誉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较期初上升 9.55%，主要系本期公司银行存款赎回理财所致。
2、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较期初增长 87.71%，主要系期末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较大所致。
3、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较期初增长 109.62%，主要系本年营业收入增加，相应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4、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较期初增长 213.09%，主要系本期新增产线投资建设所致。
5、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较期初增长 34.27%，主要系本期新增土地使用权金额较大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70,466,229.84	-	226,253,170.32	-	19.54%
营业成本	169,621,732.31	62.71%	144,933,411.17	64.06%	17.03%

毛利率	37.29%	—	35.94%	—	—
销售费用	2,008,623.53	0.74%	2,000,242.15	0.88%	0.42%
管理费用	27,427,710.29	10.14%	25,521,043.51	11.28%	7.47%
研发费用	20,513,979.77	7.58%	15,818,099.64	6.99%	29.69%
财务费用	-2,660,048.57	-0.98%	-1,164,623.95	-0.51%	128.40%
信用减值损失	-539,661.07	-0.20%	116,579.51	0.05%	-562.91%
资产减值损失	-2,963,536.99	-1.10%	-3,143,171.07	-1.39%	-5.72%
其他收益	2,815,761.15	1.04%	2,164,873.46	0.96%	30.07%
投资收益	3,324,305.74	1.23%	2,549,030.15	1.13%	30.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60,620.39	0.17%	519,583.56	0.23%	-11.35%
资产处置收益	—	—	-75,225.10	-0.03%	-100.00%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53,816,420.56	19.90%	38,340,520.95	16.95%	40.36%
营业外收入	7,115.97	0.00%	13,702,608.00	6.06%	-99.95%
营业外支出	356,195.34	0.13%	518,277.94	0.23%	-31.27%
净利润	44,633,212.97	16.50%	44,054,478.59	19.47%	1.3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9.54%，主要系 2024 年主要系抗过敏类、紫外线吸收剂等产品客户销售额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7.47%，主要系本期用工成本、中介费用增加所致。
3. 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29.69%，主要系本期人工和物料投入增加所致。
4.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128.4%，主要系本期汇兑收益金额较大所致。
5. 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长所致。
6. 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 30.07%，主要系本期享受的进项税加计扣除金额增加所致。
7.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 30.41%，主要系本年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11.35%，主要系期末结构性存款公允价值变动减少所致。
9.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99.95%，主要系上年收到上市奖励款较多所致。
10.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下降 31.27%，主要系本年公益性捐款支出及其他支出减少所致。
11. 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31%，主要系本期业务增长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	--------	--------	-------

主营业务收入	269,420,880.33	224,150,865.51	20.20%
其他业务收入	1,045,349.51	2,102,304.81	-50.28%
主营业务成本	169,286,565.71	144,041,848.19	17.53%
其他业务成本	335,166.60	891,562.98	-62.41%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抗过敏类	109,327,013.56	63,789,915.41	41.65%	145.84%	124.04%	增加 5.68 个百分点
抗氧化类	22,263,306.13	22,975,926.05	-3.20%	-35.98%	-21.73%	减少 18.78 个百分点
抗血栓类	69,710,683.30	37,584,187.74	46.09%	-0.60%	-6.55%	增加 3.43 个百分点
解热镇痛类	14,974,611.16	11,159,358.20	25.48%	-2.86%	-15.43%	增加 11.08 个百分点
胃溃疡类	14,066,357.06	11,995,864.14	14.72%	-43.66%	-8.38%	减少 32.84 个百分点
紫外线吸收剂	15,215,318.21	8,485,372.02	44.23%	59.82%	70.77%	减少 3.58 个百分点
抗病毒类	4,685,398.25	3,006,718.21	35.83%	-48.76%	-49.61%	增加 1.09 个百分点
CDMO	11,823,002.19	7,228,310.08	38.86%	0.40%	5.01%	减少 2.68 个百分点
其他	8,400,539.98	3,396,080.46	59.57%	38.72%	22.26%	增加 5.44 个百分点
合计	270,466,229.84	169,621,732.31	-	-	-	-

按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境内	141,707,845.11	84,906,563.55	40.08%	14.90%	0.61%	增加 8.51 个百分点
境外	128,758,384.73	84,715,168.76	34.21%	25.10%	39.93%	减少 6.97 个百分点
合计	270,466,229.84	169,621,732.31	-	-	-	-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9.54%,主要系 2024 年主要系抗过敏类、紫外线吸收剂等
产品客户销售额增加所致。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A 客户	51,810,039.45	19.16%	否
2	B 客户及其关联方	35,996,944.19	13.31	否
3	C 客户	29,580,434.73	10.94	否
4	D 客户	18,915,261.80	6.99	否
5	E 客户	11,330,595.31	4.19	否
合计		147,633,275.48	54.59%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12,182,079.64	13.92%	否
2	供应商二	4,275,937.87	4.89%	否
3	供应商三	4,181,415.94	4.78%	否
4	供应商四	3,293,774.31	3.76%	否
5	供应商五	3,179,000.05	3.63%	否
合计		27,112,207.81	30.98%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62,010.43	41,446,334.08	0.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91,882.64	-150,069,497.22	-84.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6,896.97	101,687,748.51	-109.19%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 0.04%，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 84.68%，主要系本期投资收回现金金额较大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下降较多，主要系上年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较多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报告期投资额	上年同期投资额	变动比例%
74,190,913.74	10,600,000.00	599.91%

2、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融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本期购入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投资收益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银行理财	156,000,000	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	567,000,000.00	586,000,000.00	3,324,305.74	460,620.39	-
合计	156,000,000	-	567,000,000.00	586,000,000.00	3,324,305.74	460,620.39	-

5、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	------	-----	-------	---------	--------------------------------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50,000,000	50,000,000	-	不存在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17,000,000	87,000,000	-	不存在
合计	-	567,000,000.00	137,000,000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6、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安徽修一制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	80,000,000	186,473,292.21	118,476,838.88	122,154,277.31	17,297,958.63	15,322,738.44
辽宁哈星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医药中间体的生产	59,090,000	28,856,993.85	12,576,554.03	11,908,351.34	- 10,965,270.65	- 10,976,529.77

公司		和 销售						
杭州小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	8,000,000	7,274,638.04	8,134,171.27	3,542,893.82	11,858,936.56	11,793,400.96
安徽哈一达善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100,000,000	74,618,374.46	74,384,556.79	-	275,302.61	275,302.61
安徽哈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目前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40,000,000	12,291,343.88	12,278,843.88	-	124,156.45	124,156.45
日照	控股	目前	5,000,000	-	-	-	-	-

小 蓓 医 药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尚 未 开 展 实 际 经 营						
--------------------------------------	-------------	--------------------------------------	--	--	--	--	--	--

(2)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比出现大幅波动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日照小蓓医药有限公司	新设	公司此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是基于整体发展战略考虑,符合公司总体业务布局,对公司未来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山东哈一药业有限公司	注销	无影响

(4)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税收优惠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母公司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取得 GR20223400099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企业所得税自 2022 年起三年减按 15%计缴。 (2) 公司子公司安徽修一制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 GR20223400593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企业所得税自 2022 年起三年减按 15%计缴。

(六) 研发情况

1、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20,513,979.77	15,818,099.64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58%	6.99%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	-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支出的比例	-	-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2	3
硕士	5	7
本科	36	37
专科及以下	36	27
研发人员总计	78	74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8.40%	16.86%

3、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32	27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3	8

4、 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所处阶段/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恩杂鲁胺	优化反应条件，提高产品的收率和纯度	结项	优化反应条件和工艺提高产品纯度和收率	优化了反应条件，使其降低时间成本和人工成本；中试放大、验证批次生产和稳定性检验。已掌握生产工艺。
维奈托克	优化产品工艺，降低风险降本增效	结项	使用替代材料和催化剂，降本增效，提高产品纯度	使用替代材料和催化剂，降本增效，提高产品纯度。
氨甲基哌啶	优化反应条件，	结项	实现产品工艺提	降本增效，提升产品质量。

	简化操作		升，产品质量改善，批量性投产	
阿立哌唑中间体项目	优化原研工艺，简化操作	结项	实现产品工艺提升，产品质量改善，批量性投产	可以实现该产品的批量生产和产业化，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尼达尼布中间体项目	优化反应条件，简化操作	结项	实现产品工艺提升，产品质量改善，批量性投产	降本增效，提升产品质量。
非苏拉赞中间体项目	开发产品新工艺中	结项	开发产品新工艺，填补技术空白	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

除上述主要研发项目外，公司还存在其他零星研发项目。

5、 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哈一药业收入会计政策的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7，关于收入金额的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4。哈一药业主要产品是抗过敏类、抗感染类、心血管系统类、抗炎镇痛类等医药中间体，2024年度，哈一药业营业收入为 27,046.62 万元。营业收入是哈一药业的关键业绩指标，存在哈一药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经营目标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包括： （1）了解、评估并测试公司自合同签订至销售交易入账的收入流程以及管理层关键内部控制。 （2）通过审阅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估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3）针对销售收入进行了抽样测试，核对相关销售合同、发货单、签收单、销售发票、报关单以及收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 （4）对主要客户和新增大额客户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 （5）对主要客户进行毛利率分析，检查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6)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程序, 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主要客户收入作为样本, 核查销售合同、发货单、签收单、报关单、收款及相应的记账凭证等, 检查收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况。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收入确认存在异常。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1. 事项描述

应收账款核算的会计政策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1, 关于应收账款金额的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4。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哈一药业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491.23 万元, 坏账准备金额为 187.76 万元,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303.47 万元。由于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性的评估中涉及重大的判断, 且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重大, 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施的相关程序包括:

- (1) 对哈一药业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 (2) 分析哈一药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预期信用损失率、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 (3) 获取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是否发生减值以及确认预期损失率的依据, 并结合客户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分析、历史回款、期后回款等情况, 评估坏账计提的合理性;
- (4) 获取哈一药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表, 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准备会计政策执行, 并重新计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 (5) 分析哈一药业应收账款的账龄和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 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和抽查期后回款情况, 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存在异常。

我们确定不存在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以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持续监督公司定期报告的审计工作, 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开始前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和重点关注事项进行走访、讨论和协商, 提出工作要求; 在审计过程中认真听取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阶段性工作汇报, 充分沟通和交流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董事会通过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期间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核查, 充分评估并认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审计工作职责。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处置子公司，山东哈一药业有限公司进行了注销。

本期新增子公司，日照小蓓医药有限公司进行了登记。

(九)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排污许可证监测内容和要求，对废气、废水和噪声制定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按照方案实行监测。公司产生的废气、废水经相应的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达到排放标准；产生的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委托处置单位资质、处置合同、转移联单等手续文件齐全，危废的处置符合危废处理的要求。

针对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公司及其子公司配有相应的防治设施，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对污染物进行处理，确保处理后污染物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装置等设备。公司采用高噪音设备与低噪音设备分区安装，针对高噪音设备建设独立配套厂房，设备及附属厂房均安装了隔声门窗、减振装置、声阻尼等除噪声装置。

(十) 报告期内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人口总量的增长、人口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以及人们保健意识的增强，未来，医药行业的核心逻辑将从治病转向健康管理。而随着技术突破、政策协同、产业链发展和国际化深入推进，中国医药企业在全球医药市场的定位也将从“全球工厂”转向“创新策源地”。

医药行业是密切关系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产业，也是国家大力推动和重点支持的新质生产力范畴。展望 2030 年，受政策大力支持、人口老龄化加速等主要因素影响，我国医药行业预计仍将持续增长，有望实现从“仿制大国”向“创新强国”转型。

医药行业预计持续增长趋势为公司提供机遇，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级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核心管理团队拥有二十余年的行业经验，积累了丰富的研发技术和产业链资源。

控股子公司杭州小蓓，布局化学原料药 CDMO 业务，打造 CDMO 一站式服务平台。公司利用专业的研发团队以及在生产工艺的研究开发、质量研究、安全性研究上丰富的技术经验积累，逐步培育和发展化学原料药 CDMO 业务，以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拓展业务模式，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合资子公司哈一达善医药向制剂业务布局，完善公司产业链，未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研发为驱动，把科技创新与技术领先作为企业发展战略，持续加大自主研发投入，深耕主营业务，不断进行工艺改进和产品创新，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研发实力，依托现有技术优势，加强新技术的研发，推动现有技术升级。为技术研发人员提供一个优质的平台，同时吸引和凝聚行业内的优秀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重视人才培养，加强团队建设，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发展情况，制定适当的人才发展规划，优化人才发展通道，保证团队高质量发展。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2025 年公司将充分发挥公司在细分行业内的领先优势，持续深耕高级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及 CDMO 业务，布局制剂业务，夯实创新驱动，提升产品质量，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具体计划如以下几点：

1、技术创新：公司将通过落实募投项目和合资子公司制剂项目的建设，加大投入研发资源、密切关注行业内的技术趋势和新兴技术、培养创新人才，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提升产品的性能和功能，满

足市场的多样化需求。

2、人才培养与引进：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引进工作，通过制定合理的人才培养计划，提升员工的技能和素质；同时，积极引进业内优秀人才，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3、拓展销售渠道：公司密切关注市场变化，灵活调整销售策略，通过线上、线下渠道，跨界合作、国际贸易拓展等策略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

综上，公司管理层在制定和实施科学的发展战略时，将充分考虑市场、技术、产品、渠道、人才等多个方面，确保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实现持续稳健的发展。

(四) 不确定性因素

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实现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公司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产品结构波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特色原料药的高级中间体，特色原料药具有产品规模相对较小、品种种类多的特点，公司产品主要类别包括抗过敏类、抗血栓类、抗氧化类、胃溃疡类、抗病毒类、解热镇痛类和紫外线吸剂等，产品类别较多。未来公司产品结构还将随细分产品客户需求的变化而变化，若公司客户需求变化对公司销售产生不利影响，以及未来公司新产品未能及时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或产品结构偏离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由于公司的产品种类较多，各类产品销售量的单一变动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波动的影响均较小。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产品结构。
销售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如果公司的主要客户因其产品经营策略、存货管理策略或整体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将有可能调整或减少对公司产品订单的结构和规模，从而可能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如果主要客户出现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也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开拓新市场、新业务、新供应商，降低公司因客户集中度较高造成的不利影响。
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但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料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危险化学品，部分产品生产过程中存在危险工艺，对运输、存储、使用、安全设备和生产操作有着较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在未来生产规模扩大的过程中，未能持续健全安全生产体系并有效执行或由于公司的部分生产环节涉及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如该等物质使用管理不当可能造成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或公司在安全管理环节发生疏忽、员工操作不当、设备出现问题、发生自然灾害等均可能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应对措施：公司已根据生产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配置了较为完备的安全设施。定期对员工进行防范风险的培训，提高人员应对突发事件时的应变能力。
环 境 保 护 风 险	公司所属医药行业是国家重点环保监控行业，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对本行业制定了较高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同时本公司下游客户也对公司的环保状况提出了较严格的要求。环境保护和排放治理已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国家环境污染管理标准的日益提高，行业的准入门槛也在不断提高。如果公司在环保政策发生变化时不能及时达到相应的要求，则有可能被限产、停产或面临受到环保处罚的风险；同时，相关环保标准的提高，将进一步加大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公司成立环保与安全生产小组，定期对公司进行检查，并积极配合国家相关规定。
哈 星 药 业 的 经 营 风 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哈星药业向其少数股东宝氟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了其所有的坐落于葫芦岛经济开发区北港工业园区的土地及其上房屋建筑物及辅助设施，主要用于生产及办公，租赁期限至 2026 年 8 月。宝氟龙科技有限公司拥有上述房产及土地的权证，但相关房产土地目前处于抵押状态，且宝氟龙科技正在进行破产重整。若宝氟龙科技有限公司后续形成正式的重整方案，或因无法形成重整方案而导致宝氟龙科技发生破产清算情形，则存在法院对哈星药业租用的场地进行强制拍卖的风险，哈星药业将可能面临搬迁。 应对措施：若哈星药业确需搬迁，现有租赁生产场地的设备将搬迁至公司现有生产基地，设备搬迁后安装、调试完成后，届时公司将通过调整搬迁前后的生产任务安排将搬迁对生产的影响降至最低。
原 辅 材 料 供 应 及 价 格 波 动 的 风 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生产相应产品所需的化工产品和初级中间体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影响较大。如果上游行业受周期性波动、通货膨胀等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原材料价格上升，则会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带来较大压力，公司盈利能力会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所需的原材料大部分在国内市场上供应充足，由公司采购部门根据订单情况和库存情况向国内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采购部会对价格波动较大的原材料进行提前备货，减少因价格波动导致成本增加。
对 外 贸 易 波 动 的 风 险	公司营业收入中境外销售的占比较高，内销客户中部分贸易商客户向公司采购的产品最终销往境外。目前，公司产品主要销往韩国、日本等国家，对于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产品贸易并未出台严格的限制政策。但随着国际经济形势的不断变化，仍不排除未来相关国家对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产品的进口贸易政策和产品认证要求等方面发生变化的可能性，公司仍可能面临主要销售国贸易政策变化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充分研究目标市场的经济环境、政治稳定性、法律法规、货币政策等因素，制定适应的贸易策略，规避风险。
本 期 重 大 风 险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新增风险事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	------------------

项名称	
无	无

本期无新增的风险，相关风险提示已全部在本年风险提示中全部列出。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五. 二. (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五. 二. (二)
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五. 二. (三)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五. 二. (四)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五. 二. (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五. 二. (六)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重大合同	☐ 是 ☒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 是 ☒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1、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2.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已完成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授予日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登记日为 2024 年 12 月 24 日，授予价格为 9.10 元/股，实际授予人数为 37 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51.49 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四） 股份回购情况

1、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6,000,000 元，不超过 10,000,000 元，同时根据拟回购资金总额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 375,000 股-625,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67%-1.11%，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2、 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1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159%；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 11.8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46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6,001,548.78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60.0155%。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即 2024 年 7 月 19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届满，回购结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是否新增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一) 新三板挂牌时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持股董监高、董监高	2014 年 1 月 24 日	-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1 月 24 日	-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承诺

1、关于所持股份限售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来山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价格（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

3、本人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所持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本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2）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前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5）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5、本人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亦将遵守前述比例限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1）本人或发行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6、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导致本人不再具有发行人大股东身份的，本人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第 4 条、第 5 条第一款的承诺。

7、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董监高股东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来高、胡兵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

3、本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2) 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 除按照前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 还应当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 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 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 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4、本人在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 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时, 亦将遵守前述比例限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 本人或发行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 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 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如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导致本人不再具有发行人大股东身份的, 本人承诺在相应情形发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第 3 条、第 4 条第一款的承诺。

6、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 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监高股东的承诺

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易星、董来庚、方文俊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 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 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2、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 (若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最低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

3、本人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及时通知公司, 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2) 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 除按照前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 还应当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3)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 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 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4) 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4、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 本人或发行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 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 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按照下列顺序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票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2）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2、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但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时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10%；（2）单一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

3、公司回购股票。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但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将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回购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同一年度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上述增持或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

（三）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若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相关主体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4、各相关主体在单次或单一会计年度回购或增持股票的数量、金额均已达到上限。

二、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按以下顺序实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时应遵循以下原则：（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2）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同一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2、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若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需启动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时应遵循以下原则：（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每股净资产（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2）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单一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

3、公司回购股票。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但仍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将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回购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1）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2）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3）同一年度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不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三）终止股价稳定方案的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点至股价稳定方案尚未实施前或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若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三、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

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相关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3、如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回购股份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如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自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启动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交易后，将自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启动回购程序，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来山作出如下承诺：

“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程序，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5、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若本公司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中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来山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具体回购方案将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回购程序、回购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6、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相关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的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有利于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项目建成运营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完成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2、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号）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公司制定了《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 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来山作出如下承诺：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投资者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无过错的除外。”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投资者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无过错的除外。”

8、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最大限度地维护发行人的利益，保证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来山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一药业’）《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哈一药业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哈一药业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哈一药业《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哈一药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哈一药业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哈一药业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承诺

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最大限度地维护发行人的利益，保证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来高、胡兵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哈一药业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哈一药业向本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哈一药业《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哈一药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哈一药业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哈一药业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9、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来山就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发行人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发行人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人保证及承诺除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拟出售本人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的规定向发行人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股东为止。

5、本人将不会利用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6、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10、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如公司未能履行在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由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确定；

（5）自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6）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2）主要股东的承诺

发行人主要股东董来山、董来高、胡兵、易星、董来庚、方文俊作出如下承诺：

“如未能履行在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本人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本人同意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如未能履行本人在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2）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经有权机关认定本人所承担责任后，本人同意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以相应承诺中涉及的金额为限），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发行人具有依据本承诺向本人提起诉讼的权利。”

（六）调查处罚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董来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7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1)。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整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于安徽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 2025-00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9,217,524	47.86%	14,501,098	33,718,622	59.9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5,509,624	5,509,624	9.8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1,701,867	1,701,867	3.03%
	核心员工	-	-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0,939,976	52.14%	1,561,902	22,501,878	40.0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741,786	39.2%	810,230	16,552,016	29.44%
	董事、监事、高管	20,939,976	52.14%	- 15,571,998	5,367,978	9.55%
	核心员工	-	-	229,390	229,390	0.41%
总股本		40,157,500	-	16,063,000	56,220,5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838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4年5月17日，公司董监高所持5,234,992股解除限售状态，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17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股票解除限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2024年11月15日，公司董监高董来山、董来高、胡兵、易星、邱小新、刘忠平、陈康及刘丽丽等37名核心员工合计获授51.49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6日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二)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	------	------	-------	------	-------	---------	------------	-------------

1	董来山	境内自然人	15,741,786	6,319,854	22,061,640	39.2413%	16,552,016	5,509,624
2	董来高	境内自然人	1,569,053	677,621	2,246,674	3.9962%	1,697,506	549,168
3	胡兵	境内自然人	1,569,053	672,621	2,241,674	3.9873%	1,692,506	549,168
4	易星	境内自然人	1,466,053	631,421	2,097,474	3.7308%	1,584,356	513,118
5	颜翠香	境内自然人	335,707	134,283	469,990	0.8360%	352,494	117,496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411,483	411,483	0.7319%	0	411,483
7	曾昭斌	境内自然人	0	396,277	396,277	0.7049%	0	396,277
8	方文俊	境内自然人	258,324	103,329	361,653	0.6433%	271,240	90,413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815	158,140	286,955	0.5104%	0	286,955
10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5,600	26,240	281,840	0.5013%	0	281,840
合计		-	21,324,391	9,531,269	30,855,660	54.88%	22,150,118	8,705,542
1. 股东董来山与股东董来高系兄弟关系； 2. 股东董来山与股东易星系连襟关系。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投资者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截至本报告期末，董来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2,061,64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9.2413%。董来山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董来山先生，197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2 年 8 月至 2002 年 7 月，在昆山制药总厂任研究员；2002 年 7 月至 2007 年 10 月，在苏州龙盛精细化工厂任总经理；2007 年 10 月创办禾益有限，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数（股）	22,061,640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	39.2413%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1) 公开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定向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方式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公开发行	12,771.44 万元	186.84 万元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已事前及时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86.84 万元。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157,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需要纳税），每 10 股派 4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16,063,00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63,000.00 元。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 是 ☐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 是 ☐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是 ☐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 是 ☐ 否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 是 ☐ 否 ☐ 不适用

(三)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4	0	4

报告期权益分派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否

报告期内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年度税前 报酬 (万元)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 获取报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董 来 山	董 事 长、总 经理	男	1973 年 9 月	2022 年 5 月 20 日	2025 年 5 月 19 日	60.27	否
董 来 高	董 事、 副 总 经 理	男	1968 年 3 月	2022 年 5 月 20 日	2025 年 5 月 19 日	28.37	否
胡兵	董事	男	1971 年 11 月	2022 年 5 月 20 日	2025 年 5 月 19 日	27.35	否
易星	董事	男	1968 年 7 月	2022 年 5 月 20 日	2025 年 5 月 19 日	27.24	否
邱 小 新	董事	女	1975 年 11 月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5 年 5 月 19 日	44.25	否
刘 忠 平	董事	男	1973 年 3 月	2024 年 8 月 12 日	2025 年 5 月 19 日	24.84	否
冯 乙 巳	独立董 事	男	1965 年 11 月	2022 年 5 月 20 日	2025 年 5 月 19 日	7.20	否
潘平	独立董 事	男	1962 年 7 月	2022 年 5 月 20 日	2025 年 5 月 19 日	7.20	否
杨 模 荣	独立董 事	男	1966 年 4 月	2022 年 5 月 20 日	2025 年 5 月 19 日	7.20	否
方 文 俊	监事会 主席	男	1971 年 9 月	2022 年 5 月 20 日	2025 年 5 月 19 日	21.84	否
董 朝 纲	监事	男	1988 年 8 月	2023 年 12 月 7 日	2025 年 5 月 19 日	11.34	否
薛 生 才	监事	男	1974 年 9 月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5 年 5 月 19 日	13.47	否
邱 小 新	副 总 经 理	女	1975 年 11 月	2022 年 5 月 23 日	2025 年 5 月 19 日	44.25	否
陈康	财 务 负 责 人	男	1990 年 10 月	2022 年 5 月 23 日	2025 年 5 月 19 日	18.87	否
董事会人数：					9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1、董来山、邱小新为夫妻关系；
2、董来山与董来高系兄弟关系 ；
3、董来山与易星系连襟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董 来 山	董事长、总经理	15,741,786	6,319,854	22,061,640	39.24%	0	23,140	5,509,624
胡兵	董事	1,569,053	672,621	2,241,674	3.99%	0	45,000	549,168
董 来 高	董事、副总经理	1,569,053	677,621	2,246,674	4.00%	0	50,000	549,168
易星	董事	1,466,053	631,421	2,097,474	3.73%	0	45,000	513,118
刘 忠 平	董事	0	51,490	51,490	0.09%	0	51,490	0
冯 乙 巳	独立董事	0	0	0	0.00%	0	0	0
潘平	独立董事	0	0	0	0.00%	0	0	0
杨 模 荣	独立董事	0	0	0	0.00%	0	0	0
方 文 俊	监事会主席	258,324	103,329	361,653	0.64%	0	0	90,413
董 朝 纲	监事	0	0	0	0.00%	0	0	0
薛 生 才	监事	0	0	0	0.00%	0	0	0
邱 小 新	董事、副总经理	0	51,490	51,490	0.09%	0	51,490	0
陈康	财务负责人	0	19,390	19,390	0.03%	0	19,390	0
合计	-	20,604,269	-	29,131,485	51.82%	0	285,510	7,211,491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独立董事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备注
董来庚	董事	离任	-	因病去世	-
刘忠平	生产部经理	新任	董事、生产部经理	公司原董事董来庚先生因病逝世，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选举刘忠平为公司董事。	-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刘忠平先生，1973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10 月至 2002 年 9 月担任万寿机械厂技术员；2002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扬州中集通华公司车间管理人；2008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董事、生产部经理。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参考个人绩效领取报酬。独立董事 2024 年度领取固定津贴，为 7.20 万元/年（含税）。 报告期内，支付给董事、监事以及高管人员的报酬总额为 299.44 万元。
--

(四)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已解 锁股 份	未解 锁股 份	可行 权股 份	已行 权股 份	行权价 (元/ 股)	报告期末 市价(元/ 股)
董来山	董事长、总经理	0	23,140	-	-	-	16.77
邱小新	董事、副总经理	0	51,490	-	-	-	16.77
董来高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50,000	-	-	-	16.77
刘忠平	董事、生产部经理	0	51,490	-	-	-	16.77
胡兵	董事、业务部经理	0	45,000	-	-	-	16.77
易星	董事、储运部经理	0	45,000	-	-	-	16.77
陈康	财务负责人	0	19,390	-	-	-	16.77

刘丽丽	质量部经理	0	13,130	-	-	-	16.77
何长林	研发部经理	0	13,130	-	-	-	16.77
欣苏平	工会主席	0	10,800	-	-	-	16.77
王磊	安全环保部副经理	0	6,630	-	-	-	16.77
陈岗美	生产部副经理	0	6,630	-	-	-	16.77
倪玉朝	生产部副经理	0	6,630	-	-	-	16.77
王春兵	生产部副经理	0	6,630	-	-	-	16.77
王东健	生产部副经理	0	6,630	-	-	-	16.77
胡雨琴	审计部副经理	0	5,100	-	-	-	16.77
盛伟明	生产部经理助理	0	3,300	-	-	-	16.77
陆世明	生产部行政助理	0	3,300	-	-	-	16.77
董韵秋	业务部销售助理	0	3,300	-	-	-	16.77
宗兆兵	生产部技术主管	0	3,300	-	-	-	16.77
陈亮	质量部 QC 助理	0	2,800	-	-	-	16.77
张华玲	证券事务代表	0	2,800	-	-	-	16.77
叶箭水	修一制药设备及信息自动化部兼环保部部长	0	15,680	-	-	-	16.77
汪茂红	修一制药质量授权人、质量负责人兼 QA 负责人	0	13,130	-	-	-	16.77
瞿子伟	修一制药生产部部长	0	13,130	-	-	-	16.77
高爱国	修一制药安全部部长	0	10,460	-	-	-	16.77
王艳	修一制药行政管理部部长	0	6,630	-	-	-	16.77
施从兵	修一制药质量部 QC 副部长	0	6,630	-	-	-	16.77
赵育明	修一制药车间主任	0	6,630	-	-	-	16.77
厉夕江	修一制药储运部副部长	0	5,000	-	-	-	16.77
易达	修一制药环保部经理助理	0	3,300	-	-	-	16.77
杨怀明	修一制药质量部 QC 主管	0	2,800	-	-	-	16.77
王永春	杭州小蓓总经理	0	13,130	-	-	-	16.77
窦言东	杭州小蓓研发总监	0	13,130	-	-	-	16.77
单吉祥	杭州小蓓工艺放大部部长	0	9,900	-	-	-	16.77
董蓓茜	杭州小蓓商务拓展部	0	2,600	-	-	-	16.77
范伟民	辽宁哈星总经理	0	13,130	-	-	-	16.77
合计	-	0	514,900	-	-	-	-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22	-	-	22
生产人员	269	3	-	272
销售人员	7	1	-	8
技术人员	76	15	-	91

财务人员	9	-	-	9
行政人员	41	-	4	37
员工总计	424	19	4	439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2	4
硕士	10	12
本科	73	84
专科及以下	339	339
员工总计	424	439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2、薪酬政策方面，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关于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的相关规定，为全体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为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员工培训方面，公司秉承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的管理理念，针对不同层次、不同岗位的员工量身定制系列化的培训课程，持续提升各级员工的专业素养以及管理水平。
4、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董来山	无变动	董事长、总经理	15,741,786	6,319,854	22,061,640
刘忠平	无变动	董事、生产部经理	0	51,490	51,490
刘丽丽	无变动	质量部经理	0	13,130	13,130
何长林	无变动	研发部经理	0	13,130	13,130
王东健	无变动	生产部副经理	0	6,630	6,630
欣苏平	新增	工会主席	0	10,800	10,800
王磊	新增	安全环保部副经理	0	6,630	6,630
陈岗美	新增	生产部副经理	0	6,630	6,630
倪玉朝	新增	生产部副经理	0	6,630	6,630
王春兵	新增	生产部副经理	0	6,630	6,630

胡雨琴	新增	审计部副经理	0	5,100	5,100
盛伟明	新增	生产部经理助理	0	3,300	3,300
陆世明	新增	生产部行政助理	0	3,300	3,300
董韵秋	新增	业务部销售助理	0	3,300	3,300
宗兆兵	新增	生产部技术主管	0	3,300	3,300
陈亮	新增	质量部 QC 助理	0	2,800	2,800
张华玲	新增	证券事务代表	0	2,800	2,800
叶箭水	新增	修一制药设备及信息自动化部兼环保部部长	0	15,680	15,680
汪茂红	新增	修一制药质量受权人、质量负责人兼 QA 负责人	0	13,130	13,130
瞿子伟	新增	修一制药生产部部长	0	13,130	13,130
高爱国	新增	修一制药安全部部长	0	10,460	10,460
王艳	新增	修一制药行政管理部部长	0	6,630	6,630
施从兵	新增	修一制药质量部 QC 副部长	0	6,630	6,630
赵育明	新增	修一制药车间主任	0	6,630	6,630
厉夕江	新增	修一制药储运部副部长	0	5,000	5,000
易达	新增	修一制药环保部经理助理	0	3,300	3,300
杨怀明	新增	修一制药质量部 QC 主管	0	2,800	2,800
王永春	新增	杭州小蓓总经理	0	13,130	13,130
窦言东	新增	杭州小蓓研发总监	0	13,130	13,130
单吉祥	新增	杭州小蓓工艺放大部部长	0	9,900	9,900
董蓓茜	新增	杭州小蓓商务拓展部	0	2,600	2,600
范伟民	新增	辽宁峪星总经理	0	13,130	13,130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认定 27 名核心员工。公司将持续优化、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与公司利益相结合，各方共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化工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其他行业

医药制造公司

一、 宏观政策

2024 年作为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创新、强基固本、全面提升的重要一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医药行业政策，积极探索建立医保、医疗、医药统一高效的政策协同、信息联通、监管联动机制，各相关部门都在同向发力、形成合力，以实际行动推动医药行业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国务院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将创新药、生物制造、生命科学纳入具有生产力跃迁意义的新质生产力范畴，凸显了医药行业的战略发展机遇，也体现了医药行业在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

报告期内，国家药监局进一步强化药品质量与安全监管，保障公众用药安全；优化审评审批流程，缩短新药和仿制药上市时间；加强药品使用环节的监控，提升药品使用的安全性和科学性；实施药品追溯系统，提高药品数据管理的效率和准确性。

二、 业务资质

公司涉及的业务资质许可主要有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排污许可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

三、 主要药（产）品

（一） 在销药（产）品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药（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药（产）品收入、成本的分类分析

治疗领域/主要药 （产）品/其他 （请列明）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率	营业收入 同比增 减%	营业成本 同比增 减%	毛利率 同比增 减%
抗过敏类药物中间 体	109,327,013.56	63,789,915.41	41.65%	145.84%	124.04%	5.68%
抗氧化类药物及其 中间体	22,263,306.13	22,975,926.05	-3.2%	-35.98%	-21.73%	-18.78%
抗血栓类药物中间 体	69,710,683.3	37,584,187.74	46.09%	-0.60%	-6.55%	3.43%
解热镇痛类药物及 其中间体	14,974,611.16	11,159,358.2	25.48%	-2.86%	-15.43%	11.08%
胃溃疡类药物中间 体	14,066,357.06	11,995,864.14	14.72%	-43.66%	-8.38%	-32.84%
紫外线吸收剂	15,215,318.21	8,485,372.02%	44.23%	59.82%	70.77%	-3.58%
抗病毒类药物中间 体	4,685,398.25	3,006,718.21	35.83%	-48.76%	-49.61%	1.09%
CDMO	11,823,002.19	7,228,310.08	38.86%	0.40%	5.01%	-2.68%
其他	8,400,539.98	3,396,080.46	59.57%	38.72%	22.26%	5.44%
合计	270,466,229.84	169,621,732.31	-	-	-	-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9.54%, 主要系 2024 年度公司积极开拓客户, 抗过敏类、紫外线吸收剂等产品客户销售额增加所致。

2. 销售模式分析

公司主要通过参加产品展会、网站宣传推广、客户介绍、客户主动联系、自主拓展等方式获取客户。

公司销售模式可分为生产商模式和贸易商销售模式。生产商模式即下游原料药及制剂、其他化工产品生产商客户基于自身产品的生产需求, 向公司采购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等用于加工、生产。贸易商销售模式, 即贸易商客户基于下游客户的需求, 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直接用于销售, 公司对贸易商的销售系买断式销售, 公司不再保留商品后续的控制权。

公司的定价模式主要系根据市场竞争情况, 综合考虑生产成本、运输费用、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

3. 主要药（产）品集中招标采购中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已纳入、新进入和退出国家基药目录、国家级医保目录的主要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知识产权

(一) 主要药（产）品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注重产品、技术研发和工艺改进，在长期的生产与研发中，通过技术改进和综合运用多种工艺，在产品品质提升、反应收率提高及成本控制、操作简化等方面积累了独到经验，形成了多项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和特点	主要应用产品	技术取得
1	酰胺化反应技术	公司多个产品利用酰胺化反应机理合成，目前公司擅长于同类反应的操作，部分反应去除了传统的缚酸剂如吡啶，使合成反应进行得更彻底，减少气味排放，并节省了生产成本。此类反应基本都是要求干燥无水条件下进行，公司在该方面的控制已经形成了一个稳定成熟的工艺流程。	该技术率先运用在抗过敏类普仑司特中间体的生产，现已推广至胃溃疡类中间体等产品的生产	自主研发
2	“一锅煮”生产方法技术	“一锅煮”生产方法是基于产品在多步骤的连续化学反应中，具有类似的反应条件或反应类型，把各步的反应物混合在同一容器中，使其发生连环反应，从而达到节省反应时间，提高收率、简化生产操作的目的。公司根据不同的条件和原理，将原来分离分步操作的，不分离中间产物合并两步或以上在一起操作，能够避免中间体的分离纯化，简化操作过程，提高反应收率，降低工业生产中能耗，节约设备、时间、空间与人力，并减少废弃物的排放。	抗病毒类、解热镇痛类中间体等产品的生产	自主研发
3	酸碱精制法技术	对于产品质量不达标时，经常会将产品精制，常用的方法是找到合适的溶剂进行重结晶，但是寻找合适的溶剂是一项费时费力的工作，且产品质量和收率也会受到影响。酸碱精制法技术是在一定的条件下，通过成盐和萃取过程分离杂质，在将产品酸碱性调回来萃取，在不影响收率的同时，产品精制质量提升效果显著。	抗氧化类、抗病毒类中间体等产品的生产	自主研发
4	深冷反应	化学合成及后处理中，为了使反应安全	抗过敏类中间体等	自主研

	技术	顺利进行并得到符合要求的纯净产品，需要经常使用-15℃～-70℃的冷却条件，普通的盐水等制冷无法满足相关条件。公司利用吸热硅片吸取热量传递给冷却管内的冷却液，循环水泵来使冷却液完成循环流动，对反应釜进行高效散热冷却。通过该技术，能够保证较低温度的反应环境，使公司具备低温反应条件，满足更多产品的研发与生产需求。	产品的生产	发
5	催化加氢还原反应技术	还原反应是有机合成中常用的反应，还原反应中还原剂的选择尤为重要。传统的铁粉等还原手段反应时间长，产生大量固废，增加较大的环保成本；而使用氢气作为还原剂可避免固废的产生，但氢气的使用往往有较大的安全风险。公司通过使用较低活性的催化剂来避免氢气使用的安全风险，使加氢还原步骤可控和易于操作。加氢还原技术的应用，能有效改善公司的生产环境，提高生产效率。	该技术率先运用在盐酸沙格雷酯中间体合成，现已推广至解热镇痛类、胃溃疡类中间体等产品的生产	自主研发
6	新型药物结晶技术	纯度、溶解性、晶体性质、晶型、颗粒的尺寸及表面积等是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关键参数指标，控制产品的结晶过程及结果是生产的重要任务。公司利用简单易得、环保安全的二氧化碳作为超临界流体，开发使用超临界流体结晶技术，通过改变结晶体系的压力和温度，来实现产品的选择性结晶、杂质分离和晶型控制。	胃溃疡类、抗病毒类中间体等产品的生产	自主研发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与已取得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概况：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的相关专利	创新方式
1	酰胺化反应技术	一种制备高纯度哮喘药普仑司特的新方法，专利号：ZL201611102738.4	原始创新
2	“一锅煮”生产方法技术	-	原始创新
3	酸碱精制法技术	一种制备高纯度龙胆酸的办法，专利号：ZL201210228759.6	原始创新
4	深冷反应釜技术	一种反应釜的冷却装置，专利号：ZL201920544136.7	原始创新
5	催化加氢还原反应技术	沙格雷酯中间体 2-[2-(3-甲氧基苯基)乙基]苯酚的合成方法，专利号：ZL201610251703.0	原始创新
6	新型药物结晶技术	-	原始创新

(二) 驰名或著名商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大知识产权法律纠纷或争议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总体情况

公司坚持技术、工艺领先的企业发展战略，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力度。2024年度，公司研发支出20,513,979.77元，占营业收入的7.58%。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完整、专业化的研发平台，掌握自主知识产权及先进生产工艺。报告期内，公司继续重视研发工作，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以期能达到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和提升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提升产品质量。

(二) 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1. 研发投入前五名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序号	研发项目	本期研发投入金额	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研发（注册）所处阶段
1	恩杂鲁胺	2,673,546.65	5,700,378.58	当年已结项
2	维奈托克	2,651,378.96	5,574,205.11	当年已结项
3	氨甲基吡啶	2,626,192.62	4,852,942.01	当年已结项
4	阿立哌唑	942,253.48	5,125,217.26	当年已结项
5	尼达尼布	931,428.49	5,035,898.69	当年已结项
合计		9,824,800.2	26,288,641.65	-

1. 恩杂鲁胺中间体他项目正在工艺验证，目前具有以下优势：
- (1) 采用新的反应条件，反应条件温和，更适用于工业化生产的需要；
- (2) 替换新的原料，简化反应步骤，并且可以提高反应的收率产品的纯度。
2. 维奈托克中间体项目正在工艺验证，目前具有以下优势：
- (1) 反应更换更便宜的催化剂节省了产品的成本；
- (2) 克服了现有技术中反应条件苛刻、反应原料带有剧毒或者强腐蚀性，不利于工业化生产等缺陷。本计划的制备方法原料腐蚀性小、毒性小，反应条件温和，更适用于工业化生产的需要。
3. 氨甲基吡啶中间体项目在工艺验证，目前具有以下优势：
- (1) 开发了新的合成路线；

- (2) 优化了反应条件，使其降低时间成本和人工成本；
- (3) 重复使用催化剂，增加产品的收率和纯度。
- 4. 阿立哌唑中间体项目在中试验证，目前具有以下优势：
 - (1) 优化反应条件，简化了操作，节省人工成本；
 - (2) 降低了反应温度，减少副反应的发生，提高了产物的纯度。
- 5. 尼达尼布中间体项目在中试验证，具有以下优点：
 - (1) 优化反应条件，使反应更加彻底，提高产品收率；
 - (2) 特有的工艺浓缩溶剂反应，增加重复利用率有效降低成本。

2. 被纳入优先审评审批品种的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对核心竞争能力具有重大影响的研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4. 停止或取消的重大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5. 呈交监管部门审批、完成注册或取得生产批文的药（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重大政府研发补助、资助、补贴及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7. 自愿披露的其他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药（产）品委托生产

☐适用 ☒不适用

七、 质量管理

（一） 基本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级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重视产品质量,设有专门的质量控制部门,并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对涉及产品质量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控,包括原辅料、中间产品以及产成品的取样、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同时,公司设有生产中控组,对生产过程中工艺流程进行监测控制,公司顺利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经过多年的人才培养和技术沉淀,公司拥有一批优秀生产管理、质量管理人才,在药品的生产工

艺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

(二) 重大质量问题

☐适用 ☒不适用

八、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一) 基本情况

公司的生产经营均取得了环评批复，并取得了相关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通过了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系列操作规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定期对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营状况。

针对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设了污染治理设施，相关技术或工艺属于行业主流的污染物处理方法，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报告期内，无重大安全、环保事故。

(二) 涉及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但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料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危险化学品，部分产品生产过程中存在危险工艺，对运输、存储、使用、安全设备和生产操作有着较高的要求。公司已根据生产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配置了较为完备的安全设施。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储存、处置业务。

(三) 涉及生物制品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处罚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细分业务

(一) 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

☐适用 ☒不适用

(二)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适用 ☒不适用

(三) 生物类似药生产研发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体系，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两次修订《公司章程》，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治理机制完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全体股东能充分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的参会资格和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等，董事会在报告期内做到认真审议并安排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等。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大的决策均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管理制度进行，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

务，未发生过重大失策。在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等事项上，均规范操作，杜绝出现违法、违规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决策运作情况良好，能够最大限度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等事项均已履行规定程序。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修订了《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以上议案经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10	(1) 2024 年 4 月 1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公司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4 年 4 月 2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拟注销子公司山东哈

		一药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成员的议案》。 (3) 2024年6月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4) 2024年7月1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提名刘忠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24年8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2024年10月2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24年10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 2024年10月3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9) 2024年11月1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议案》。 (10) 2024年12月1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	8	(1) 2024年4月10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公司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 2024年4月25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拟注销子公司山东哈一药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3) 2024 年 6 月 5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4) 2024 年 7 月 19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5) 2024 年 8 月 26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2024 年 10 月 21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 (7) 2024 年 10 月 26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 2024 年 11 月 15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议案》。
股东会	4	(1) 2024 年 5 月 10 日，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公司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2024 年 8 月 12 日，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忠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 2024 年 11 月 7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24 年 12 月 27 日，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2、 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委托授权、表决和决议等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指定的信息平台上及时披露。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能够较好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注册资本因权益分派发生了一次变动，公司已及时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此外，为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除《公司章程》，公司其他制度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生效会议	公告编号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108
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109
3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110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准确地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以充分保证投资者的知情权。

二、 内部控制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相关职权，保障公司合规运作，在战略引领、风险约束、审计内控、关联交易管理、薪酬激励和董事会建设等方面向董事会提供了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发挥了重要的参谋作用，为董事会高效运作、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独立董事人数是否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

☒是 ☐否

是否设置以下专门委员会、内审部门

审计委员会 ☒是 ☐否

提名委员会 ☒是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是 ☐否

战略委员会 ☒是 ☐否

内审部门 ☒是 ☐否

(二)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兼职上市公司家数 (含本公司)	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年)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出席股东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方式	现场工作时间(天)
潘平	3	4	10	现场出席和参加视频会议	4	现场出席和参加视频会议	21
冯乙巳	1	4	10	现场出席和参加视频会议	4	现场出席和参加视频会议	21
杨模荣	3	4	10	现场出席和参加视频会议	4	现场出席和参加视频会议	23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

独立董事资格情况

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条件和独立性等要求。

(三)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未披露风险，对报告期内监督事项无异议。

(四)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独立从事业务经营，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公司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和独立的技术开发队伍，业务发展不依赖于或受制于控股股东和任何其他关联企业。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级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备从事上述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拥有业务资质和自主知识产权，以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形成了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服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不

存在影响人员独立的情形。

3、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用为股东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引入独立董事，设置董事会秘书岗位；各机构依照相关规定与规则在各自权利和职责范围内依法合规地行使表决权、决策权、执行权（经营管理权）或监督权，以保障公司规范运行。同时，公司还根据业务经营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既相互独立又相互协作。上述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公司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混合纳税的现象，公司设立了审计部门，独立的开展工作。公司的财务具有独立性。

(五)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现行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未出现重大缺陷。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内部控制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

(六)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制定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健全了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

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信息遗漏等情况。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基础，根据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均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该次选举采取了累积投票制。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进行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并实现股东权利。

公司未来将通过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网络或现场调研、接听投资者日常咨询电话、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各项投资者活动等多种形式，保持畅通的投资关系沟通渠道，让投资者进一步深入了解公司。公司始终秉承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充分、合规地向全体投资者披露信息。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5]230Z037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17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周文亮	吴玉娣
	2 年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3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56 万元	

审 计 报 告

容诚审字[2025]230Z0376 号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一药业）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哈一药业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

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哈一药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哈一药业收入会计政策的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7，关于收入金额的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4。哈一药业主要产品是抗过敏类、抗感染类、心血管系统类、抗炎镇痛类等医药中间体，2024 年度，哈一药业营业收入为 27,046.62 万元。营业收入是哈一药业的关键业绩指标，存在哈一药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经营目标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包括：

（1）了解、评估并测试公司自合同签订至销售交易入账的收入流程以及管理层关键内部控制。

（2）通过审阅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估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

（3）针对销售收入进行了抽样测试，核对相关销售合同、发货单、签收单、销售发票、报关单以及收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

（4）对主要客户和新增大额客户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

（5）对主要客户进行毛利率分析，检查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6）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程序，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主要客户收入作为样本，核查销售合同、发货单、签收单、报关单、收款及相应的记账凭证等，检查收入是否存在

跨期确认的情况。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没有发现收入确认存在异常。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1. 事项描述

应收账款核算的会计政策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1，关于应收账款金额的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4。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哈一药业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491.23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为 187.76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303.47 万元。由于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性的评估中涉及重大的判断，且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者无法收回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施的相关程序包括：

（1）对哈一药业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2）分析哈一药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预期信用损失率、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获取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是否发生减值以及确认预期损失率的依据，并结合客户信用风险特征、账龄分析、历史回款、期后回款等情况，评估坏账计提的合理性；

（4）获取哈一药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准备会计政策执行，并重新计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5）分析哈一药业应收账款的账龄和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和抽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存在异常。

我们确定不存在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哈一药业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哈一药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哈一药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哈一药业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哈一药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哈一药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哈一药业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75,341,364.75	68,776,270.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137,980,203.95	156,519,583.5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7,878,120.87	4,197,039.67
应收账款	五、4	33,034,652.79	15,759,180.82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903,295.06	1,355,239.00
预付款项	五、6	3,269,319.62	3,538,326.6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7	5,900,894.97	14,253,427.4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8	88,229,503.19	91,503,549.7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6,842,178.87	3,530,054.27
流动资产合计		359,379,534.07	359,432,671.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0	127,015,273.27	132,711,133.99
在建工程	五、11	36,268,114.73	11,583,745.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2	2,129,741.49	3,712,543.85
无形资产	五、13	33,402,143.52	24,877,501.8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2,580,173.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576,041.19	570,526.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235,369.47	507,270.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206,856.97	173,962,722.13
资产总计		561,586,391.04	533,395,393.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8	5,549,575.59	10,687,643.60
应付账款	五、19	33,222,037.81	35,700,553.9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20	4,081,568.03	2,298,915.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6,334,385.14	5,996,723.99
应交税费	五、22	4,863,738.92	4,775,137.17
其他应付款	五、23	8,137,441.15	2,062,781.2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4	1,359,509.75	1,221,421.36
其他流动负债	五、25	836,453.41	111,677.75
流动负债合计		64,384,709.80	62,854,855.0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6	785,567.15	2,261,561.7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7	889,804.43	1,022,504.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96.47	76,093.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7,368.05	3,360,159.86
负债合计		66,072,077.85	66,215,014.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8	56,220,500.00	40,157,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9	117,619,405.09	134,233,093.74
减：库存股	五、30	4,685,59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31		
盈余公积	五、32	23,423,090.50	19,067,971.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3	291,586,432.15	262,340,499.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84,163,837.74	455,799,065.23
少数股东权益		11,350,475.45	11,381,313.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5,514,313.19	467,180,378.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61,586,391.04	533,395,393.75

法定代表人：董来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康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康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081,094.59	55,172,791.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910,587.51	156,519,583.5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870,560.11	436,887.50
应收账款		32,358,939.37	25,354,417.53
应收款项融资		221,960.00	1,125,912.70

预付款项		7,574,460.08	6,241,452.03
其他应收款		42,812,957.28	19,163,802.5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7,765,855.69	45,327,819.0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366.79	102,158.04
流动资产合计		271,604,781.42	309,444,824.1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2,965,413.74	122,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573,360.16	38,328,964.98
在建工程			76,106.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652,757.20	2,727,103.6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9,239.68	1,914,028.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688.05	76,747.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3,622,458.83	165,722,950.54
资产总计		505,227,240.25	475,167,774.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18,220.00	7,072,005.40
应付账款		19,440,141.45	14,549,136.74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3,447,000.00	3,266,000.00
应交税费		4,224,750.89	3,576,394.76
其他应付款		7,260,670.16	1,468,174.4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1,814,102.07	1,257,729.3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35,833.26	111,022.00
流动负债合计		39,240,717.83	31,300,462.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89,804.43	1,022,504.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9,804.43	1,022,504.43
负债合计		40,130,522.26	32,322,967.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6,220,500.00	40,157,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5,302,119.55	131,915,808.20
减：库存股		4,685,59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423,090.50	19,067,971.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4,836,597.94	251,703,527.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465,096,717.99	442,844,807.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总计		505,227,240.25	475,167,774.71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70,466,229.84	226,253,170.32
其中：营业收入	五、34	270,466,229.84	226,253,170.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9,747,298.50	190,044,319.88
其中：营业成本	五、34	169,621,732.31	144,933,411.1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5	2,835,301.17	2,936,147.36
销售费用	五、36	2,008,623.53	2,000,242.15
管理费用	五、37	27,427,710.29	25,521,043.51
研发费用	五、38	20,513,979.77	15,818,099.64
财务费用	五、39	-2,660,048.57	-1,164,623.95
其中：利息费用		136,927.87	78,279.62
利息收入		520,647.61	904,788.28
加：其他收益	五、40	2,815,761.15	2,164,873.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3,324,305.74	2,549,030.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460,620.39	519,583.5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539,661.07	116,579.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2,963,536.99	-3,143,171.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75,225.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816,420.56	38,340,520.95
加：营业外收入	五、46	7,115.97	13,702,608.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7	356,195.34	518,277.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467,341.19	51,524,851.01
减：所得税费用	五、48	8,834,128.22	7,470,372.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633,212.97	44,054,478.5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633,212.97	44,054,478.5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030,838.19	-4,517,981.42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664,051.16	48,572,460.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633,212.97	44,054,478.5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664,051.16	48,572,460.0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30,838.19	-4,517,981.4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0.9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	0.62

法定代表人：董来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康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康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224,199,897.37	167,455,059.74
减：营业成本		148,791,754.67	109,087,877.09

税金及附加		1,083,010.05	1,296,297.46
销售费用		1,547,174.53	1,595,326.66
管理费用		11,988,214.67	15,279,520.39
研发费用		9,753,526.22	10,546,252.36
财务费用		-2,275,481.67	-912,419.54
其中：利息费用			78,279.62
利息收入			904,788.28
加：其他收益		1,143,504.31	1,675,427.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24,305.74	2,549,030.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1,003.95	519,583.5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77,489.80	-1,941,978.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06,730.85	-832,640.4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225.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386,292.25	32,456,403.12
加：营业外收入		5,677.57	13,702,252.00
减：营业外支出		139,821.58	118,332.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252,148.24	46,040,322.14
减：所得税费用		6,700,959.21	5,548,106.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551,189.03	40,492,215.9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551,189.03	40,492,215.9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7,668,018.53	270,952,316.8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444,992.87	8,282,345.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3,833,212.68	17,275,30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946,224.08	296,509,962.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799,440.64	159,429,967.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277,684.03	44,028,283.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24,192.94	22,400,090.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23,682,896.04	29,205,286.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484,213.65	255,063,62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62,010.43	41,446,334.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6,000,000.00	23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04,722.18	2,051,638.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5,000.00	1,900.00

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904,788.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8,809,722.18	237,958,326.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801,604.82	17,027,823.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7,000,000.00	37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801,604.82	388,027,823.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91,882.64	-150,069,497.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85,590.00	110,136,330.7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4,832,075.02	4,656,232.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17,665.02	114,792,563.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63,000.00	12,047,25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7,801,561.99	1,057,565.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64,561.99	13,104,815.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46,896.97	101,687,748.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73,938.47	373,932.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97,169.29	-6,561,481.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306,369.40	64,867,851.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703,538.69	58,306,369.40

法定代表人：董来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康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康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6,040,462.59	184,407,975.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20,374.75	6,823,828.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9,208.95	19,937,36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510,046.29	211,169,165.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638,060.91	115,319,701.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129,731.47	24,647,662.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28,692.47	15,135,463.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71,527.17	16,808,68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668,012.02	171,911,51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2,034.27	39,257,650.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6,000,000.00	23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04,722.18	2,571,221.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	1,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8,809,722.18	237,573,121.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55,640.43	3,939,927.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0,980,000.00	381,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5,135,640.43	385,539,927.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25,918.25	-147,966,805.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85,590.00	110,967,404.1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2,640.88	3,456,772.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8,230.88	114,424,176.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63,000.00	12,047,2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1,548.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64,548.78	12,047,2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56,317.90	102,376,926.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71,146.05	96,225.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69,055.83	-6,236,002.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441,428.42	54,554,531.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72,372.59	48,318,528.42

[illegible]

权益工 具持有 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 支付计 入所有 者权益 的金额				765,270.13								765,270.13
4. 其他				-1,315,958.78								-1,315,958.78
（三） 利润分 配								4,355,118.90	-20,418,118.90			-16,063,000.00
1. 提取 盈余公 积								4,355,118.90	-4,355,118.90			
2. 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 有 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16,063,000.00			-16,063,000.00
4. 其他												
（四）	16,063,000.00			-16,063,000.00								

[illegible]

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 备													
1. 本期 提取							5,984,885.81						5,984,885.81
2. 本期 使用							5,984,885.81						5,984,885.81
（六） 其他													
四、本 年期末 余额	56,220,500.00				117,619,405.09	4,685,590.00		23,423,090.50		291,586,432.15	11,350,475.45		495,514,313.19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37,500.00				34,185,689.60				15,018,750.00		229,783,837.43	15,833,895.77	324,859,672.80
加：会计政策变											80,674.05	65,399.29	146,073.34

[illegible]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12,047,250.00			-12,047,25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转留存 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4,071,431.18						4,071,431.18
2. 本期使用							4,071,431.18						4,071,431.18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 额	40,157,500.00				134,233,093.74				19,067,971.60		262,340,499.89	11,381,313.64	467,180,378.87

法定代表人：董来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康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康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157,500.00				131,915,808.20				19,067,971.60		251,703,527.81	442,844,807.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157,500.00				131,915,808.20				19,067,971.60		251,703,527.81	442,844,807.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6,063,000.00				-16,613,688.65	4,685,590.00			4,355,118.90		23,133,070.13	22,251,910.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551,189.03	43,551,189.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0,688.65	4,685,590.00						-5,236,278.6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01,548.78						6,001,548.7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765,270.13							765,270.13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315,958.78	10,687,138.78						-12,003,097.56
（三）利润分配								4,355,118.90	-20,418,118.90	-16,063,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355,118.90	-4,355,118.9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16,063,000.00	-16,063,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6,063,000.00			-16,063,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16,063,000.00			-16,063,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846,002.83				2,846,002.83
2. 本期使用							2,846,002.83				2,846,002.83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6,220,500.00			115,302,119.55	4,685,590.00			23,423,090.50	274,836,597.94	465,096,717.99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047,250.00	-12,047,25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437,142.97					2,437,142.97
2. 本期使用							2,437,142.97					2,437,142.97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0,157,500.00				131,915,808.20			19,067,971.60			251,703,527.81	442,844,807.61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前身是安徽禾益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由天长市禾益化学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并在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 注册号为 91341100667921369N, 注册资本为 3,003.75 万元。

2013 年 12 月, 根据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由上海紫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300.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350.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根据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653.75 万元, 以现有总股本 1,350.00 万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 10 股转增 12.25 股,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003.75 万元。

2016 年 5 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 13 日, 公司在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手续。

2023 年 1 月 9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5 号)的批准, 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12.00 万股, 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015.75 万元。

2023 年 2 月 23 日, 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股票简称“哈一药业”, 证券代码: 430478。

2024 年 5 月 10 日, 根据贵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同意公司以现有 4,015.75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每 10 股派 4 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前贵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4,015.75 万元，分红后贵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币 5,622.05 万元。

本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天长市杨村工业区。法定代表人董来山。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高级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类别包括抗过敏类、抗血栓类、抗氧化类、胃溃疡类、抗病毒类、解热镇痛类和紫外线吸收剂等，主要产品为普仑司特、盐酸沙格雷酯、白藜芦醇、莫沙必利、塞来昔布、4-羟基香豆素、联苯双酯、二苯甲酰基间苯二酚等特色原料药的高级医药中间体及相关产品。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资产总额的 0.30%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资产总额的 0.30%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资产总额的 0.30%
重要的在建工程	资产总额的 1.00%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1% 及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资产总额的 0.30%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资产总额的 0.30%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三、7（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

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

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

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

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认为所持有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仅对组合 1 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股利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

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

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

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2。

1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

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4.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

（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

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7.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

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

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6。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2。

1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和双倍余额递减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3~5	3.17~4.85
机器设备	双倍余额递减法	10	3~5	9.50~9.7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5	19.00~32.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6	3~5	15.83~24.2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3~5	11.88~19.4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9.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 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待安装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20.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

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专利权	6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

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 服务成本；
-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

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7.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产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主要分为内销和外销两种销售模式。

内销收入确认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并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确认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商品发出且报关出口时确认收入。

28.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

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0.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5。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

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

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

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7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1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1. 安全生产费用

公司参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有关规定，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2. 回购公司股份

（1）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

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3）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33. 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3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②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增值额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安徽修一制药有限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2022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由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4000993，有效期为 3 年，2022 年至 2024 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子公司安徽修一制药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由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34005937，有效期为 3 年，2022 年至 2024 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7,753.14	4,351.55
银行存款	69,685,785.55	58,302,017.85
其他货币资金	5,637,826.06	10,469,901.08
合计	75,341,364.75	68,776,270.4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除此之外，2024 年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

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7,980,203.95	156,519,583.56
其中：理财产品	137,980,203.95	156,519,583.56
合计	137,980,203.95	156,519,583.56

3.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 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7,878,120.87	—	7,878,120.87	4,197,039.67	—	4,197,039.67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7,878,120.87	—	7,878,120.87	4,197,039.67	—	4,197,039.67

(2)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5,257,542.94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5,257,542.94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78,120.87	100.00	—	—	7,878,120.8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7,878,120.87	100.00	—	—	7,878,120.87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7,878,120.87	100.00	—	—	7,878,120.87
----	--------------	--------	---	---	--------------

（续上表）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97,039.67	100.00	—	—	4,197,039.6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197,039.67	100.00	—	—	4,197,039.67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4,197,039.67	100.00	—	—	4,197,039.67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5）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	—	—	—	—

（6）2024 年度无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的应收票据。

（7）2024 年度无转销或核销的应收票据。

（8）应收票据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87.71%，主要系期末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较大所致。

4.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1,218,040.03	16,266,506.13
1 至 2 年	3,354,226.06	340,000.00
2 至 3 年	340,000.00	—
小计	34,912,266.09	16,606,506.13
减：坏账准备	1,877,613.30	847,325.31
合计	33,034,652.79	15,759,180.82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912,266.09	100.00	1,877,613.30	5.38	33,034,652.79
其中：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客户	34,912,266.09	100.00	1,877,613.30	5.38	33,034,652.79
应收合并范围内客户	—	—	—	—	—
合计	34,912,266.09	100.00	1,877,613.30	5.38	33,034,652.79

（续上表）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606,506.13	100.00	847,325.31	5.10	15,759,180.82
其中：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客户	16,606,506.13	100.00	847,325.31	5.10	15,759,180.82
应收合并范围内客户	—	—	—	—	—
合计	16,606,506.13	100.00	847,325.31	5.10	15,759,180.82

（3）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3,632,266.09	1,681,613.30	5.00	16,266,506.13	813,325.31	5.00
1 至 2 年	940,000.00	94,000.00	10.00	340,000.00	34,000.00	10.00
2 至 3 年	340,000.00	102,000.00	30.00	—	—	—

合计	34,912,266.09	1,877,613.30	5.38	16,606,506.13	847,325.31	5.10
----	---------------	--------------	------	---------------	------------	------

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应收合并范围内客户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47,325.31	1,030,287.99	—	—	—	1,877,613.30

(5) 2024 年度无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应收账款

(6) 2024 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CHORI CO., LTD	15,306,978.96	—	15,306,978.96	43.84	765,348.95
杭州瑞树生化有限公司	7,245,980.00	—	7,245,980.00	20.75	362,299.00
MAPRIMED S. A. MAIPU	2,515,940.00	—	2,515,940.00	7.21	125,797.00
常州泽世化学有限公司	1,326,654.87	—	1,326,654.87	3.80	66,332.74
XINYI (HONG KONG) CHEMICALS COLIMITED	1,164,520.80	—	1,164,520.80	3.34	58,226.04
合计	27,560,074.63	—	27,560,074.63	78.94	1,378,003.73

(8) 期末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9) 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10) 应收账款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109.62%，主要系本年营业收入增长，相应的期末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5.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903,295.06	1,355,239.00

(2) 期末本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585,617.18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8,585,617.18	—

(4) 应收款项融资均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该类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5) 应收款项融资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下降 33.35%，主要系期末未到期的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35,567.13	25.56	3,526,100.45	99.65
1 至 2 年	2,433,752.49	74.44	12,226.20	0.35
合计	3,269,319.62	100.00	3,538,326.65	100.00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郑州统正科贸有限公司	2,423,097.34	74.12
天长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95,000.00	2.91
唐山海港源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85,454.00	2.61
安徽祥源安全环境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77,500.00	2.37
辽宁聚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	2.29

合计	2,756,051.34	84.30
----	--------------	-------

7.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900,894.97	14,253,427.40
合计	5,900,894.97	14,253,427.40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877,417.87	14,803,198.26
1 至 2 年	283,720.00	83,098.96
2 至 3 年	—	120,000.00
3 至 4 年	120,000.00	10,000.00
4 至 5 年	10,000.00	133,000.00
5 年以上	68,280.00	53,280.00
小计	6,359,417.87	15,202,577.22
减：坏账准备	458,522.90	949,149.82
合计	5,900,894.97	14,253,427.40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365,300.16	9,388,198.96
出口退税	5,658,158.31	5,475,692.72
员工借款	179,000.00	227,000.00
其他	156,959.40	111,685.54
小计	6,359,417.87	15,202,577.22
减：坏账准备	458,522.90	949,149.82
合计	5,900,894.97	14,253,427.40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6,359,417.87	458,522.90	5,900,894.97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6,359,417.87	458,522.90	5,900,894.97

A1.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59,417.87	7.21	458,522.90	5,900,894.97	—
其中：应收非合并范围内 公司的款项	6,359,417.87	7.21	458,522.90	5,900,894.97	—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 司的款项	—	—	—	—	—
合计	6,359,417.87	7.21	458,522.90	5,900,894.97	—

A2.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A3.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B.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5,202,577.22	949,149.82	14,253,427.40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5,202,577.22	949,149.82	14,253,427.40

B1.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202,577.22	6.24	949,149.82	14,253,427.40	—
其中：应收非合并范围内 公司的款项	15,202,577.22	6.24	949,149.82	14,253,427.40	—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 司的款项	—	—	—	—	—
合计	15,202,577. 22	6.24	949,149.82	14,253,427. 40	—

B2.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B3.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 准备	949,149.82	— 490,626.9 2	—	—	—	458,522.9 0

（3）2024 年度无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其他应收款

（4）2024 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5,658,158.31	1 年以内	88.97	282,907.92
杭州万海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296,020.16	1 年以内、 1-2 年	4.65	28,987.01
高爱国	借款	179,000.00	3-4 年、5 年以上	2.81	119,000.00
鄢德伟	其他	129,479.73	1 年以内	2.04	6,473.99
杭州和达能源有 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1 年以内	0.79	2,500.00
合计		6,312,658.20		99.26	439,868.91

（6）其他应收款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下降 58.60%，主要系本期土地保证金减少所致。

8.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3,178,694.94	—	3,178,694.94	3,358,190.09	—	3,358,190.09
原材料	21,985,232.73	425,239.02	21,559,993.71	21,697,466.37	389,843.60	21,307,622.77
库存商品	25,444,031.25	178,581.99	25,265,449.26	41,542,417.07	701,290.99	40,841,126.08
在产品	25,944,700.68	1,038,139.79	24,906,560.89	26,716,574.03	1,609,649.61	25,106,924.42
委托加工物资	—	—	—	311,092.73	—	311,092.73
自制半成品	15,683,967.46	2,365,163.07	13,318,804.39	578,593.68	—	578,593.68
合计	92,236,627.06	4,007,123.87	88,229,503.19	94,204,333.97	2,700,784.20	91,503,549.77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1,609,649.61	345,186.68	—	916,696.50	—	1,038,139.79
原材料	389,843.60	101,592.34	—	66,196.92	—	425,239.02
库存商品	701,290.99	151,594.90	—	674,303.90	—	178,581.99
自制半成品	—	2,365,163.07	—	—	—	2,365,163.07
合计	2,700,784.20	2,963,536.99	—	1,657,197.32	—	4,007,123.87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见附注三、13。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6,705,342.64	3,530,054.27
预交所得税	136,836.23	—
合计	6,842,178.87	3,530,054.27

（2）其他流动资产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93.83%，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10. 固定资产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27,015,273.27	132,711,133.99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27,015,273.27	132,711,133.99

（2）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 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9,442,819.04	117,671,526.44	7,483,625.44	4,683,038.52	1,973,690.88	221,254,700.32
2. 本期增加金额	3,057,047.44	10,623,462.26	415,652.23	—	26,725.66	14,122,887.59
（1）购置	—	4,333,195.63	415,652.23	—	26,725.66	4,775,573.52
（2）在建工程 转入	3,057,047.44	6,290,266.63	—	—	—	9,347,314.07
3. 本期减少金额	84,888.00	4,314,599.52	261,555.76	—	64,135.00	4,725,178.28
（1）处置或报 废	—	4,314,599.52	261,555.76	—	64,135.00	4,640,290.28
（2）其他	84,888.00	—	—	—	—	84,888.00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92,414,978.48	123,980,389.18	7,637,721.91	4,683,038.52	1,936,281.54	230,652,409.63
二、累计折旧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607,567.90	46,865,543.03	4,063,055.70	4,012,486.76	1,060,218.38	80,608,871.77
2. 本期增加金额	4,298,731.91	14,529,474.77	1,187,292.71	339,162.53	228,268.01	20,582,929.93
（1）计提	4,298,731.91	14,529,474.77	1,187,292.71	339,162.53	228,268.01	20,582,929.93
3. 本期减少金额	40,477.48	4,057,758.62	253,709.09	—	62,210.95	4,414,156.14

(1) 处置或报废	—	4,057,758.62	253,709.09	—	62,210.95	4,373,678.66
(2) 其他	40,477.48	—	—	—	—	40,477.48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8,865,822.33	57,337,259.18	4,996,639.32	4,351,649.29	1,226,275.44	96,777,645.56
三、减值准备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80,649.94	6,309,613.10	146,762.68	8,174.12	89,494.72	7,934,694.5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	973,221.17	92,673.30	—	9,309.29	1,075,203.76
(1) 处置或报废	—	973,221.17	92,673.30	—	9,309.29	1,075,203.76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380,649.94	5,336,391.93	54,089.38	8,174.12	80,185.43	6,859,490.80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2,168,506.21	61,306,738.07	2,586,993.21	323,215.11	629,820.67	127,015,273.27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3,454,601.20	64,496,370.31	3,273,807.06	662,377.64	823,977.78	132,711,133.99

②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④ 通过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⑤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企业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固定资产抵押、担保、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11.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36,268,114.73	11,583,745.61
工程物资	—	—
合计	36,268,114.73	11,583,745.61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杭州小禧实验室 装修项目	—	—	—	2,696,697.2 5	—	2,696,697.2 5
年产 30 亿片 （袋）高端固体 制剂项目	25,328,334. 58	—	25,328,334. 58	—	—	—
高端固体制剂药 物开发与临床试 验服务等科研项 目	5,501,788.4 1	—	5,501,788.4 1	—	—	—
哈星药业中间体 生产线	3,526,362.1 8	—	3,526,362.1 8	3,046,945.8 4	—	3,046,945.8 4
待安装设备及零 星工程	1,911,629.5 6	—	1,911,629.5 6	5,840,102.5 2	—	5,840,102.5 2
合计	36,268,114. 73	—	36,268,114. 73	11,583,745. 61	—	11,583,745. 61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哈星药业中间体 生产线	—	3,046,945. 84	479,416.34	—	—	3,526,362.1 8
年产 30 亿片 （袋）高端固体 制剂项目	6,100.00	—	25,328,334. 58	—	—	25,328,334. 58
高端固体制剂药 物开发与临床试 验服务等科研项 目	3,500.00	—	5,501,788.4 1	—	—	5,501,788.4 1
三效强制循环蒸 发器安装工程	—	2,301,690. 27	—	2,301,690.2 7	—	—
2 期附属工程	—	1,107,117. 61	398,241.85	1,505,359.4 6	—	—
合计	—	6,455,753. 72	31,707,781. 18	3,807,049.7 3	—	34,356,485. 17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哈星药业中间体生产线	—	未完工	—	—	—	自筹
年产 30 亿片（袋）高端固体制剂项目	42.00%	42.00%	—	—	—	自筹
高端固体制剂药物开发与临床试验服务等科研项目	16.00%	16.00%	—	—	—	自筹
三效强制循环蒸发器安装工程	—	已完工	—	—	—	自筹
2 期附属工程	—	已完工	—	—	—	自筹
合计	—	—	—	—	—	—

（3）在建工程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213.09%，主要系本年新增产线投资建设所致。

12. 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210,287.57
2. 本期增加金额	—
3. 本期减少金额	—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6,210,287.57
二、累计折旧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97,743.72
2. 本期增加金额	1,582,802.36
（1）计提	1,582,802.36
3. 本期减少金额	—
（1）处置	—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080,546.08

三、减值准备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四、账面价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129,741.49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712,543.85

（2）2024 年度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1,582,802.36 元，其中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为 1,286,983.03 元，计入生产成本的折旧费用为 295,819.33 元。

（3）使用权资产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下降 42.63%，主要系本期使用权资产折旧摊销金额较大所致。

13.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9,573,816.00	150,000.00	29,723,816.00
2. 本期增加金额	9,208,200.00	—	9,208,200.00
(1) 购置	9,208,200.00	—	9,208,2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8,782,016.00	150,000.00	38,932,016.00
二、累计摊销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696,314.16	150,000.00	4,846,314.16
2. 本期增加金额	683,558.32	—	683,558.32
(1) 计提	683,558.32	—	683,558.3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379,872.48	150,000.00	5,529,872.48
三、减值准备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3,402,143.52	—	33,402,143.52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4,877,501.84	—	24,877,501.84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3）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4）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34.27%，主要系本期新增土地使用权金额较大所致。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办公楼装修费	—	2,996,330.28	416,156.98	—	2,580,173.30

（1）长期待摊费用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100.00%，主要系本期新增办公楼装修费所致。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80,504.46	222,075.67	2,700,784.20	405,117.63
信用减值准备	2,276,722.98	341,508.45	1,240,113.53	186,017.03
递延收益	209,804.43	31,470.66	257,504.42	38,625.66

租赁负债	2,145,076.90	536,269.22	3,482,983.12	870,745.78
股份支付	678,294.78	101,744.22	—	—
合计	6,790,403.55	1,233,068.22	7,681,385.27	1,500,506.1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10,587.51	136,588.13	519,583.56	77,937.53
使用权资产	2,129,741.49	532,435.37	3,712,543.85	928,135.96
合计	3,040,329.00	669,023.50	4,232,127.41	1,006,073.4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7,027.03	576,041.19	929,979.82	570,526.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7,027.03	11,996.47	929,979.82	76,093.6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33,823,534.98	21,964,850.17
资产减值准备	9,386,110.21	7,934,694.5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825,500.00	—
信用减值准备	59,413.22	556,361.60
股份支付	86,975.35	—
合计	47,181,533.76	30,455,906.3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5 年	3,782,882.58	3,782,882.58	—
2026 年	6,281,420.25	6,283,150.25	—
2027 年	3,885,054.28	3,884,817.76	—
2028 年	5,050,162.82	8,013,999.58	—
2029 年	14,824,015.05	—	—
合计	33,823,534.98	21,964,850.17	—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235,369.47	—	235,369.47	507,270.56	—	507,270.56

（1）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下降 53.60%，主要系 2024 年末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1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637,826.06	5,637,826.06	保证金	票据保证金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469,901.08	10,469,901.08	保证金	票据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877,100.00	877,100.00	质押	票据质押
合计	11,347,001.08	11,347,001.08		

18. 应付票据

（1）分类列示

种 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549,575.59	10,687,643.60

（2）期末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票据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下降 48.07%，主要系期末未到期承兑的应付票据减少所致。

19. 应付账款

（1）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23,852,031.39	23,331,118.59
应付工程设备款	6,410,049.88	9,367,358.28

应付其他	2,959,956.54	3,002,077.04
合计	33,222,037.81	35,700,553.91

（2）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0. 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4,081,568.03	2,298,915.95

（2）合同负债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77.54%，主要系期末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21.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957,340.99	44,999,200.15	44,659,965.60	6,296,575.5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383.00	3,616,145.03	3,617,718.43	37,809.60
合计	5,996,723.99	48,615,345.18	48,277,684.03	6,334,385.14

（2）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21,000.16	39,665,790.62	39,336,595.42	6,250,195.36
二、职工福利费	3,123.37	1,961,432.83	1,960,505.91	4,050.29
三、社会保险费	23,233.46	1,871,044.20	1,869,293.77	24,983.8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703.48	1,680,018.21	1,679,042.10	23,679.59
工伤保险费	529.98	191,025.99	190,251.67	1,304.30
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9,984.00	773,285.00	766,883.00	16,38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27,647.50	726,687.50	960.00
合计	5,957,340.99	44,999,200.15	44,659,965.60	6,296,575.54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38,001.96	3,506,686.04	3,507,441.20	37,246.80
2. 失业保险费	1,381.04	109,458.99	110,277.23	562.80
合计	39,383.00	3,616,145.03	3,617,718.43	37,809.60

22. 应交税费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4,024,565.14	4,135,841.55
土地使用税	271,115.00	213,982.50
房产税	139,047.15	120,228.63
增值税	293,570.42	—
其他	135,441.21	305,084.49
合计	4,863,738.92	4,775,137.17

23.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8,137,441.15	2,062,781.29
合计	8,137,441.15	2,062,781.29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4,685,590.00	—
政府补助	2,000,000.00	1,000,000.00
报销款及其他	1,451,851.15	1,062,781.29
合计	8,137,441.15	2,062,781.29

②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 其他应付款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294.49%，主要系本年新增限制性股票回

购款金额较大所致。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59,509.75	1,221,421.36

25. 其他流动负债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836,453.41	111,677.75

(2) 其他流动负债 2024 年末较 2023 年大幅增长，主要系期末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26. 租赁负债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2,238,330.74	3,713,164.8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93,253.84	230,181.71
小计	2,145,076.90	3,482,983.1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59,509.75	1,221,421.36
合计	785,567.15	2,261,561.76

(2) 租赁负债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下降 65.26%，主要系本期支付租赁付款额较多所致。

27. 递延收益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资金	765,000.00	—	85,000.00	68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研发设备补贴	190,789.69	—	36,200.00	154,589.69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锅炉低碳改造补贴	66,714.74	—	11,500.00	55,214.7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022,504.43		132,700.00	889,804.43	
----	--------------	--	------------	------------	--

28. 股本

(1) 股本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增减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 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157,500. 00	—	16,063,000. 00	—	—	16,063,000. 00	56,220,500. 00

(2) 2024 年 5 月 10 日，根据贵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现有 40,157,5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每 10 股派 4 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前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40,157,500.00 元，分红后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币 56,220,500.00 元。

29.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 价）	134,233,093.74	—	17,378,958.78	116,854,134.96
其他资本公积	—	765,270.13	—	765,270.13
合计	134,233,093.74	765,270.13	17,378,958.78	117,619,405.09

本期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减少主要系：（1）公司报告期进行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157,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00 股普通股 1,606.30 万股；（2）之前股票回购注销。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本期实施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30. 库存股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股	—	10,687,138.78	6,001,548.78	4,685,590.00

本期库存股增加主要是股票回购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本期库存股减少主要系注销股票回购所致。

31. 专项储备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专项储备	—	5,984,885.81	5,984,885.81	—

32. 盈余公积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9,067,971.60	4,355,118.90	—	23,423,090.50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系本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期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62,340,499.89	229,783,837.4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80,674.0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62,340,499.89	229,864,511.4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664,051.16	48,572,460.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55,118.90	4,049,221.6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063,000.00	12,047,25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1,586,432.15	262,340,499.89

3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9,420,880.33	169,286,565.71	224,150,865.51	144,041,848.19
其他业务	1,045,349.51	335,166.60	2,102,304.81	891,562.98
合计	270,466,229.84	169,621,732.31	226,253,170.32	144,933,411.17

（1）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分解信息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按产品类型分类				
其中：抗过敏类药物中间体	109,327,013.56	63,789,915.41	44,470,605.94	28,472,223.67
抗氧化类药物及其中间体	22,263,306.13	22,975,926.05	34,774,896.91	29,355,790.74
抗血栓类药物中间体	69,710,683.30	37,584,187.74	70,131,492.08	40,218,659.29

解热镇痛类药物及其中间体	14,974,611.16	11,159,358.20	15,415,491.83	13,196,041.76
胃溃疡类药物中间体	14,066,357.06	11,995,864.14	24,965,735.15	13,092,913.73
紫外线吸收剂	15,215,318.21	8,485,372.02	9,520,070.86	4,968,826.96
抗病毒类药物中间体	4,685,398.25	3,006,718.21	9,143,178.43	5,967,472.26
CDMO	11,823,002.19	7,228,310.08	11,776,037.89	6,883,674.58
其他	7,355,190.47	3,060,913.86	3,953,356.42	1,886,245.20
合计	269,420,880.33	169,286,565.71	224,150,865.51	144,041,848.1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境内	141,438,331.83	84,790,116.10	123,138,038.87	84,246,297.42
境外	127,982,548.50	84,496,449.61	101,012,826.64	59,795,550.77
合计	269,420,880.33	169,286,565.71	224,150,865.51	144,041,848.19
按收入确认时间分类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69,420,880.33	169,286,565.71	224,150,865.51	144,041,848.19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	—	—	—
合计	269,420,880.33	169,286,565.71	224,150,865.51	144,041,848.19

（2）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
第一名	51,810,039.45	19.16
第二名	35,996,944.19	13.31
第三名	29,580,434.73	10.94
第四名	18,915,261.80	6.99
第五名	11,330,595.31	4.19
合计	147,633,275.48	54.59

35.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土地使用税	949,037.35	963,195.83
房产税	539,202.60	755,447.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8,818.91	513,175.91
教育费附加	528,818.90	510,163.51
环境保护税	46,447.30	73,768.75
其他税费	242,976.11	120,395.94
合计	2,835,301.17	2,936,147.36

36. 销售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056,822.94	837,000.44
广告宣传费	684,587.41	783,080.36
差旅费	218,024.61	302,374.50
其他	49,188.57	77,786.85
合计	2,008,623.53	2,000,242.15

37.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8,690,784.88	8,790,228.92
中介费用	5,770,432.15	4,566,653.53
折旧及摊销	2,985,446.64	2,767,770.82
业务招待费	999,473.13	2,184,555.25
废弃物安全处理费	2,097,953.51	1,794,314.83
办公及维修费	1,421,307.21	1,715,809.44
使用权折旧	1,286,983.03	878,984.60
差旅费	138,447.22	396,864.66
股份支付	453,856.15	—
其他	3,583,026.37	2,425,861.46
合计	27,427,710.29	25,521,043.51

38.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0,384,989.92	8,945,872.31
材料费	6,687,129.20	2,881,191.91
折旧与摊销	1,826,557.04	1,687,642.37

其他	1,615,303.61	2,303,393.05
合计	20,513,979.77	15,818,099.64

39. 财务费用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136,927.87	78,279.62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36,927.87	78,279.62
减：利息收入	520,647.61	904,788.28
利息净支出	-383,719.74	-826,508.66
汇兑损失	110,835.81	891,600.68
减：汇兑收益	2,420,078.73	1,265,533.55
汇兑净损失	-2,309,242.92	-373,932.87
银行手续费	32,914.09	35,817.58
合 计	-2,660,048.57	-1,164,623.95

(2) 财务费用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下降 128.40%，主要系本期汇兑收益金额较大所致。

40. 其他收益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896,912.68	1,869,913.54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32,700.00	132,700.00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764,212.68	1,737,213.54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918,848.47	294,959.92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21,267.76	8,103.87
进项税加计扣除	897,580.71	286,856.05
合 计	2,815,761.15	2,164,873.46

(2) 其他收益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长 30.07%，主要系本期享受的进项税加计扣除金额增加所致。

41. 投资收益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	3,324,305.74	2,549,030.15

(2) 投资收益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长 30.41%，主要系本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产生的投资收益增长所致。

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0,620.39	519,583.56

43. 信用减值损失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30,287.99	863,926.3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90,626.92	-747,346.81
合计	-539,661.07	116,579.51

(2) 信用减值损失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长所致。

44.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1,826,017.88
存货跌价准备	-2,963,536.99	-1,317,153.19
合计	-2,963,536.99	-3,143,171.07

45.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	-75,225.10

其中：固定资产	—	-75,225.10
合计	—	-75,225.10

资产处置收益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变动较大，主要系上期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金额较大所致。

46.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	13,700,000.00	
其他	7,115.97	2,608.00	7,115.97
合计	7,115.97	13,702,608.00	7,115.97

营业外收入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大幅减少，主要系上年收到上市奖励款较多所致。

47.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19,991.58	8,277.32	119,991.58
公益性捐赠支出	13,000.00	110,000.00	13,000.00
其他	223,203.76	400,000.62	223,203.76
合计	356,195.34	518,277.94	356,195.34

营业外支出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下降 31.27%，主要系本期公益性捐款支出及其他支出减少所致。

48.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903,740.33	7,226,805.82
递延所得税费用	-69,612.11	243,566.60
合计	8,834,128.22	7,470,372.42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利润总额	53,467,341.19	51,524,851.0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020,101.18	7,730,594.1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299,276.12	-1,038,051.0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1,224.03	177,322.4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4,348.88	151,435.9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381,478.46	2,595,127.7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281,300.15	-2,146,056.81
所得税费用	8,834,128.22	7,470,372.42

49.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2,764,212.68	16,447,925.41
其他	1,069,000.00	827,374.73
合计	3,833,212.68	17,275,300.1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押金保证金	—	9,228,118.96
研发费用	8,229,770.04	5,184,584.96
中介费用	5,770,432.15	4,566,653.53
废弃物安全处理费	2,097,953.51	1,794,314.83
业务招待费	999,473.13	2,184,555.25
办公及维修费	1,421,307.21	1,715,809.44
差旅费	356,471.83	699,239.16
广告宣传费	684,587.41	783,080.36
其他	4,122,900.76	3,048,930.01
合计	23,682,896.04	29,205,286.50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理财产品	586,000,000.00	235,000,000.00
------	----------------	----------------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理财产品	567,000,000.00	371,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收入	—	904,788.28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票据保证金	4,832,075.02	4,656,232.8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租赁费	1,800,013.21	1,057,565.07
支付的股票回购款	6,001,548.78	—
合计	7,801,561.99	1,057,565.07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1,421.36	—	138,088.39	—	—	1,359,509.75
租赁负债	2,261,561.76	—	324,018.60	1,800,013.21	—	785,567.15
合计	3,482,983.12	—	462,106.99	1,800,013.21	—	2,145,076.90

5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633,212.97	44,054,478.5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63,536.99	3,143,171.07
信用减值准备	539,661.07	-116,579.51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582,929.93	14,870,853.3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82,802.36	1,174,803.93
无形资产摊销	683,558.32	591,476.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6,156.98	457,699.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225.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9,991.58	8,277.3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0,620.39	-519,583.5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37,010.60	-1,200,441.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24,305.74	-2,549,03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14.91	167,472.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097.20	76,093.6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0,509.59	-25,452,337.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674,855.44	2,557,124.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9,215.21	4,107,629.82
其他	765,27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62,010.43	41,446,334.0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新增使用权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9,703,538.69	58,306,369.4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8,306,369.40	64,867,851.1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97,169.29	-6,561,481.76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69,703,538.69	58,306,369.40
其中：库存现金	17,753.14	4,351.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9,685,785.55	58,302,017.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703,538.69	58,306,369.4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5,637,826.06	10,469,901.0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外币 余额	折算汇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折算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802,106.01	7.1884	5,765,858.84
其中：美元	802,106.01	7.1884	5,765,858.84
应收账款	2,691,547.90	7.1884	19,347,922.92
其中：美元	2,691,547.90	7.1884	19,347,922.92

52.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4 年度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36,927.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800,013.21
-------------	--------------

六、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材料费	10,384,989.92	8,945,872.31
职工薪酬	6,687,129.20	2,881,191.91
折旧与摊销	1,826,557.04	1,687,642.37
其他	1,615,303.61	2,303,393.05
合计	20,513,979.77	15,818,099.6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0,513,979.77	15,818,099.64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处置子公司

本期处置子公司情况：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未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山东哈一药业有限公司	山东哈一	注销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日照小蓓医药有限公司	日照小蓓	100.00	—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修一制药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人民币	安徽天长	安徽天长	化学制药	100.00	—	设立

辽宁岭星药业有 限公司	5909 万元 人民币	辽宁葫芦岛	辽宁葫芦岛	化学制药	51.0069	—	设立
杭州小蓓医药科 技有限公司	800 万元人 民币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技术开发	93.50	—	设立
安徽岭一达善医 药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人民币	安徽天长	安徽天长	医疗器械	70.00	—	设立
安徽岭一医药科 技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人民币	安徽天长	安徽天长	技术开发	100.00	—	设立
日照小蓓医药有 限公司	500 万元人 民币	山东日照	山东日照	化学制药	100.00	—	设立

九、政府补助

1. 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无。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资产负 债表列 报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转入 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 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与资产/收 益相关
递延收 益	1,022,504. 43	—	—	132,700.0 0	—	889,804.43	与资产相 关
其他应 付款	1,000,000. 00	1,000,000. 00	—	—	—	2,000,000. 00	与收益相 关
合计	2,022,504. 43	1,000,000. 00	—	132,700.0 0	—	2,889,804. 43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外收入	—	13,700,000.00
其他收益	1,896,912.68	1,878,017.41
合计	1,896,912.68	15,578,017.41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

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78.94%(比较期: 77.71%);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9.26%(比较: 98.72%)。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5,549,575.59	—	—	—	5,549,575.59
应付账款	33,222,037.81	—	—	—	33,222,037.81
其他应付款	7,637,441.15	—	—	—	7,637,441.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9,509.75	—	—	—	1,359,509.75
租赁负债	—	785,567.15	—	—	785,567.15
合计	47,768,564.30	785,567.15	—	—	48,554,131.45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10,687,643.60	—	—	—	10,687,643.60
应付账款	35,700,553.91	—	—	—	35,700,553.91
其他应付款	2,062,781.29	—	—	—	2,062,781.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221, 421. 3 6	—	—	—	1, 221, 421. 3 6
租赁负债	—	1, 355, 796. 6 4	905, 765. 12	—	2, 261, 561. 7 6
合计	49, 672, 400. 16	1, 355, 796. 6 4	905, 765. 12	—	51, 933, 961. 92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美元计价的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有关。

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802, 106. 01	5, 765, 858. 84
应收账款	2, 691, 547. 90	19, 347, 922. 92

（续上表）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1, 000, 342. 30	7, 085, 124. 41
应收账款	466, 000. 00	3, 300, 538. 20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③ 敏感性分析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于美元升值或贬值 1%，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 21. 35 万元。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37,980,203.95	—	137,980,203.95
应收款项融资	—	—	903,295.06	903,295.0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137,980,203.95	903,295.06	138,883,499.01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全部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期末按照理财产品类型及收益率预测未来现金流量作为公允价值。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应收款项融资，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

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之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的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董来山，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董来山持有公司 39.2413%的股权。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董来山、董来高、邱小新、胡兵	本公司董事
宝氟龙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哈星药业 35.54%股权的少数股东

5.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租赁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23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宝氟龙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02,578.88	438,592.66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20.56	418.68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董来山	—	5,047.34
其他应付款	胡兵	15,483.24	17,676.10
其他应付款	邱小新	30,966.48	28,916.20
应付账款	宝氟龙科技有 限公司	1,289,974.39	805,458.79

十三、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	514,900.00	6,122,161.00	—	—	—	—	—	—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4 年 11 月 15 日为授予日，以 9.1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1.49 万股限制性股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及其他权益工具。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2024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收盘价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基础股份的现行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业绩考核及激励对象考核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765,270.13

3.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	765,270.13	—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 2024 年度净利润在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4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2,488,200.00 元，转增 22,488,200.00 股。

2.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0,961,847.14	26,688,860.56

1 至 2 年	3,272,427.31	—
小计	34,234,274.45	26,688,860.56
减：坏账准备	1,875,335.08	1,334,443.03
合计	32,358,939.37	25,354,417.5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234,274.45	100.00	1,875,335.08	5.48	32,358,939.37
其中：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客户	25,794,565.29	75.35	1,336,728.26	5.18	24,457,837.03
应收合并范围内客户	8,439,709.16	24.65	538,606.82	6.38	7,901,102.34
合计	34,234,274.45	100.00	1,875,335.08	5.48	32,358,939.37

(续上表)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688,860.56	100.00	1,334,443.03	5.00	25,354,417.53
其中：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客户	8,068,458.12	30.23	403,422.91	5.00	7,665,035.21
应收合并范围内客户	18,620,402.44	69.77	931,020.12	5.00	17,689,382.32
合计	26,688,860.56	100.00	1,334,443.03	5.00	25,354,417.53

(3)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客户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4,854,565.29	1,242,728.26	5.00	8,068,458.12	403,422.91	5.00
1 至 2 年	940,000.00	94,000.00	10.00	—	—	—
合计	25,794,565.29	1,336,728.26	5.18	8,068,458.12	403,422.91	5.00

③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应收合并范围内客户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107,281.85	305,364.09	5.00	18,620,402.44	931,020.12	5.00
1 至 2 年	2,332,427.31	233,242.73	10.00	—	—	—
合计	8,439,709.16	538,606.82	6.38	18,620,402.44	931,020.12	5.00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34,443.03	540,892.05	—	—	—	1,875,335.08

(5) 2024 年度无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应收账款

(6) 2024 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CHORI CO., LTD	15,306,978.96	—	15,306,978.96	44.71	765,348.95
MAPRIMED S. A. MAIPU	2,515,940.00	—	2,515,940.00	7.35	125,797.00

杭州瑞树生化有限公司	1,694,700.00	—	1,694,700.00	4.95	84,735.00
杭州新拜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098,365.00	—	1,098,365.00	3.21	54,918.25
昆山市信仕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940,000.00	—	940,000.00	2.75	94,000.00
合计	21,555,983.96	—	21,555,983.96	62.97	1,124,799.20

（8）期末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9）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 其他应收款

（1）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42,812,957.28	19,163,802.50
合计	42,812,957.28	19,163,802.50

（2）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6,239,089.81	4,016,607.90
1 至 2 年	908,350.00	6,649,837.24
2 至 3 年	6,649,837.24	1,941,673.54
3 至 4 年	1,941,673.54	16,008,000.00
4 至 5 年	9,712,920.62	—
5 年以上	3,280.00	53,280.00
小计	55,455,151.21	28,669,398.68
减：坏账准备	12,642,193.93	9,505,596.18
合计	42,812,957.28	19,163,802.50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往来款	50,923,412.96	25,507,860.78
押金、保证金	3,280.00	53,280.00
其他	4,528,458.25	3,108,257.90
小计	55,455,151.21	28,669,398.68
减：坏账准备	12,642,193.93	9,505,596.18
合计	42,812,957.28	19,163,802.50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5,455,151.21	12,642,193.93	42,812,957.28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55,455,151.21	12,642,193.93	42,812,957.28

A1.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455,151.21	22.80	12,642,193.93	42,812,957.28	
其中：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款项	4,531,738.25	5.07	229,702.91	4,302,035.34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款项	50,923,412.96	24.37	12,412,491.02	38,510,921.94	
合计	55,455,151.21	22.80	12,642,193.93	42,812,957.28	

A2.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A3.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B.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8,669,398.68	9,505,596.18	19,163,802.50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8,669,398.68	9,505,596.18	19,163,802.50

B1.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669,398.68	33.16	9,505,596.18	19,163,802.50	—
其中：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款项	3,161,537.90	6.60	208,692.90	2,952,845.00	—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款项	25,507,860.78	36.45	9,296,903.28	16,210,957.50	—
合计	28,669,398.68	33.16	9,505,596.18	19,163,802.50	—

B2.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B3.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505,596.18	3,136,597.75	—	—	—	12,642,193.93

(3) 2024 年度无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其他应收款

(4) 2024 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安徽修一制药有限公司	往来款	45,822,787.96	1 至 5 年	82.63	12,157,459.77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4,528,458.25	1 年以内	8.17	226,422.91
杭州小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200,625.00	1 年以内	7.57	210,031.25
辽宁哈星药业有	往来款	900,000.00	1 年以内	1.62	45,000.00

限公司					
金坛市宏源物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3,280.00	5年以上	0.01	3,280.00
合计		55,455,151.21		100.00	12,642,193.93

（6）其他应收款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期末应收关联往来款增加所致。

3.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6,790,913.74	3,825,500.00	192,965,413.74	122,600,000.00	—	122,600,000.00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安徽修一制药有限公司	80,000,000.00	123,938.39	—	80,123,938.39	—	—
辽宁哈星药业有限公司	26,600,000.00	19,514.46	—	26,619,514.46	3,825,500.00	3,825,500.00
杭州小蓓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1,537,607.05	—	7,537,607.05	—	—
安徽哈一达善医药有限公司	8,000,000.00	62,009,853.84	—	70,009,853.84	—	—
安徽哈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500,000.00	—	12,500,000.00	—	—
合计	122,600,000.00	74,190,913.74	—	196,790,913.74	3,825,500.00	3,825,5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57.39%，主要系本期增加对子公司的投资所致。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7,857,366.03	143,159,365.91	153,017,639.14	95,851,533.77
其他业务	6,342,531.34	5,632,388.76	14,437,420.60	13,236,343.32
合计	224,199,897.37	148,791,754.67	167,455,059.74	109,087,877.09

营业收入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长 33.89%，营业成本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长 36.40%，主要系 2024 年业务增长所致。

5.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3,324,305.74	2,549,030.15

投资收益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长 30.41%，主要系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生的收益金额较大所致。

十八、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4 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9,991.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4,212.6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784,926.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9,087.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267.7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221,327.2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73,161.7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48,165.4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605.6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18,559.82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4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4	0.89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1	0.81	0.81

②2023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2	0.91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1	0.62	0.62

公司名称：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17 日

附：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安徽哈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档案室